

目 录

模块一 入学安全教育 001

任务一 签订一份大学生安全责任协议书·····	002
任务二 制订一份大学生一日学习生活计划·····	014
任务三 设计一份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029
任务四 完成一次大学生交通安全问卷调查·····	043

模块二 校园安全教育 057

任务一 拟写一份校园安全典型案例的分析报告·····	058
任务二 开展一次公寓安全隐患排查活动·····	068
任务三 组织一次学生消防逃生演练·····	078
任务四 开展一次法制教育宣传活动·····	088
任务五 完成一份防盗防骗案例分析报告·····	099
任务六 拟写一份校园大学生防黄、赌、毒的预案·····	108
任务七 撰写一份防溺水主题班会发言材料·····	119
任务八 完成一份校园公共安全调研报告·····	129
任务九 拟定一份大学生校园文明行为规范·····	136

模块三 生活安全教育 143

任务一 开展一次反邪教、反渗透知识竞赛·····	144
任务二 列出一份自己不良生活习惯的清单·····	155
任务三 拟写一份校园饮食安全分析报告·····	161
任务四 提交一份网络危害的调查报告·····	172
任务五 完成一份大学生交往安全的建议书·····	182
任务六 设计一份大学生团体心理活动方案·····	192
任务七 提交一份环境保护责任书·····	202
任务八 制作一份个人安全出行计划书·····	208

模块四 社会安全教育 217

任务一 拟写一份大学生实践活动安全责任书·····	218
任务二 提交一份大学生求职安全的调查报告·····	226
任务三 完成一份社会公共安全的调研报告·····	242
任务四 参加一次学生防震避险逃生演练·····	251

参考文献 260

模块一

入学安全教育

模块简介

本模块主要以学习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明确安全责任、增强安全意识为目标，结合大学生实际情况组织教学。其内容包括身体状况调查、签订安全责任书、制订学习生活计划、设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完成交通安全问卷调查等。

教学目标

一、知识目标

1. 了解与大学生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
2. 认识大学生安全工作的重要性。
3. 掌握大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养成健康的学习和生活方式。
4. 掌握交通安全常识和交通事故应急处理知识。

二、能力目标

1. 运用相关安全法律法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具备校园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
3. 防止发生校内外交通事故，具备发生交通事故时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素质目标

1. 树立大学生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
2. 培养大学生良好的学习和生活行为习惯。

任务一

签订一份大学生安全责任协议书

学习目标

1. 掌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并能灵活运用这些法律法规解决问题。
2. 明确大学生自身的安全责任，增强安全意识和防范自救能力。

任务提出

在学生认真学习《大学生安全责任协议书》内容的基础上，组织学生签订《大学生安全责任协议书》。

任务分析

学生学习《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教师发放《大学生安全责任协议书》，并结合案例讲解《大学生安全责任协议书》的相关内容，学生在深入了解责任书全部内容之后，签订《大学生安全责任协议书》。

案例导入

案例 1

2011年9月4日（周日），某高校学生王某自行外出（未向老师请假），独自一人到荣成市人和镇铁槎山风景区游玩。19时左右，王某在铁槎山龙井顶峰石桥上不小心摔下了山谷，并处于昏迷状态。

当天19时，学校发现王某早上外出后一直没有回校，就通过电话进行联系，电话打通却无人接听。学校一边安排学生继续联系，一边组织人员在学校周边寻找，并通知了班主任。20时10分，王某醒过来后接到同学的电话，告诉同学她在铁槎山出事了。该学生立即将情况报告班主任，班主任也通过电话与王某取得了联系。同时，学校拨打110报警电话，将情况报告给荣成市公安部门。20时40分左右，学校辅导员和班主任老师开车赶往出事地点，并将情况告知了学生家长。21时20分，警方通知已经找到王某，但因地势险要，正在施救。23时30分，王某获救，被送往医院治疗。经医生抢救，王某脱离了生命危险，但由于脊椎受伤，导致神经受损，下肢没有知觉，需继

续治疗。治疗期间，学校积极协调保险公司，报销了王某十万元的医疗费用。

半年后，王某出院，被鉴定为二级伤残。王某将学校告上法庭，提出诉讼请求如下：原告是学校住校学生，学校应负有监管责任。由于学校规章制度不健全，管理上存在一定的漏洞，导致学生外出学校却不知情。王某发生意外事故，学校有不可推卸的民事赔偿和补偿责任，请求赔偿医疗费、精神补偿费等共计九十万元。

案例 2

2012年4月23日，西安某高校大二学生张某上体育课时突然晕倒，在被送往医院后，因抢救无效身亡。

当天体育课的内容是50米短跑的身体素质考核训练，张某在跑完第一个50米后倒地。随后，张某被送往学院卫生所。进入卫生所时，张某已经没有了呼吸和心跳，卫生所在实施抢救措施的同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2点15分，急救车到达学院。12点40分，急救车到达长安医院。13点15分，医院宣布张某经抢救无效身亡。医院确认，张某的死因是心源性猝死。

2012年12月13日，常州某高校大一学生徐某在上体育课时猝死。事发时，共有45名学生在上体育课。因为要进行长跑测试，体育老师还专门询问有没有学生身体不适，有3名学生提出后，没有参加测试，而徐某当时没有任何反应。测试结束后，老师做了20分钟的讲解，又让学生开始三级跳远练习。在同学们练习跳远时，徐某突然倒了下去，体育老师赶紧联系校医进行急救，并拨打120急救电话。医生现场抢救无效，马上把徐某送上救护车，很快医院就反馈消息说，徐某因抢救无效死亡。

案例 3

2010年9月19日下午15时左右，某高校军训休息结束集合哨吹响时，学生隋某拍了一下同班同学李某的肩膀，转身就跑，自己不慎摔倒在地，被老师送到医院，经确诊为腿部骨折，老师为隋某办理了住院手续。9月20日15时，医院为隋某进行了手术治疗。术后住院期间，学校安排相关人员到医院探望，转达了领导的问候。10月6日，隋某出院，在家继续静养治疗。

事后，学校先后多次和隋某家长就善后处理意见进行了沟通，但家长一直表示，学生是在军训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应该由学校承担责任，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

知识学习

一、大学生安全意识

（一）大学生安全意识的概念

所谓大学生安全意识，就是大学生头脑中建立起来的学习、工作、生活必须安全的观念，是大学生在日常活动中对各种有可能对自己或他人造成伤害的外在环境条件的一种戒备和警觉的心理状态，它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1. “安全第一”意识。“安全第一”是做好一切工作的基石，是落实“以人为

本”的根本措施。坚持安全第一，就是对家庭负责、对社会负责、对学校负责、对人的生命负责。

2. “预防为主”意识。“预防为主”是实现安全第一的前提条件，也是重要的手段和方法。“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虽然人类还不可能完全杜绝事故的发生，实现绝对安全，但只要积极探索规律，采取有效的事前预防和控制措施，做到防患于未然，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安全事故是可以大大减少甚至是可以避免的。

3. “遵纪守法”意识。依法办事是每个公民都应该遵守的行为准则。随着我国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的进一步提高，大学生树立法律意识、自觉遵纪守法是做好各项工作的基础和前提。

4. “自我保护”意识。安全是自己的，也是大家的。大学生要学会自我保护，避免因个人失误伤害自己、伤害他人、危及社会的稳定，甚至给国家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

（二）大学生安全意识现状分析

整体来看，大学生安全意识状况良好，大学生对安全问题有足够的认识。但有一些大学生安全意识淡薄，这主要由新时期大学生自身因素造成的。另外，社会、家庭、学校原因也导致了大学生不安全问题的出现。

1. 大学生安全意识淡薄。

大学生生理发育基本成熟，但心理成熟滞后，个性趋向定型但可塑性大，具有人生观不明确、做事麻痹大意、法制观念淡薄、遇事欠思考、社交需求强烈但经验不足等特点。这些特点决定了大学生必然面临诸多安全问题的困惑。在市场经济作用下，一些大学生受金钱万能论、读书无用论、个别国家工作人员腐败、违法犯罪等不良因素影响，私欲膨胀，品质恶劣。表现为不注重道德修养、思想麻痹、疏于自身安全防范。一些大学生忽视法律知识学习，虽然在学校学习了《法律基础》课程，但在实际生活中却存在许多法律盲区，法律观念淡薄。许多大学生《法律基础》知识是靠死记硬背应付考试的，考试过关后，并没有将法律知识转化为法制观念、提升为法律意识指导其行为。如一些大学生把同学打得头破血流，还声称自己是正当防卫。一些大学生缺乏社会生活经验和辨别是非能力，做事急于求成，做事不思考、不加选择，引发自己或他人不安全事故。如个别大学生单独到校内或校外的僻静处，更有甚者在不明事由的情况下跟随陌生人出校，常造成人身、财产损失。

2. 大学生安全防范能力较差。

部分大学生缺乏安全防范能力，如遇到现金、银行卡、手机等贵重物品被盗或遇到歹徒抢劫、行凶等不法侵害时不知如何应对。大学生社会经验少，思想单纯，安全意识差，容易掉以轻心，从而成为被侵害对象。如在大学生宿舍，时常有一些前来寻访的熟人、老乡、同学或朋友的朋友等。这其中有的是真的，有的是假的，而我们许多同学缺乏刨根问底的习惯和必要的警惕。实际上，许多大学生人身、财产受侵害都是由于防范能力低引起的。当面临安全问题时不知如何保护自己，表现为遇到安全事件不沉着、不冷静，心里发慌。有的大学生向歹徒求饶；有的大学生采用暴力冲突方式（在自身力量弱小的情况下）反抗，以肉体伤害为代价，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受害大学生不会运用正确的防范措施，也不会用智慧、法律武器斗争，不知报警、报告学

校、告诉家长等。

大学生安全防范意识与大学生安全防范能力共同构成大学生安全问题的基本内容，二者有时是交织在一起的。大学生安全防范能力高低是最终评价大学生安全教育程度的尺度。在大学生安全问题上，如果不能筑起思想防线，就很难提高安全防范能力。个别大学生（尤其是新生）疏于防范，容易感情用事，这在客观上很容易给行骗者以可乘之机。类似的例子很多，如一些大学生在外出旅行时，不注意保管好自己的随身携带物品，把自己的行李交给陌生人来暂代保管；在环境复杂的游戏厅或网吧内逗留时间过长；对于不认识的人，随意告诉自己的真实情况，留下自己的姓名、地址，等等。

二、大学生身体健康状况调查

大学生参加体育活动造成意外伤害的悲剧一次次发生。对于学校来说，不仅仅需要妥善处理好每一个个案，更要及时采取“亡羊补牢”的防范措施。

大学生在参加体育活动时发生意外的事件，基本都与学生自身的体质有关。表面上看起来这类事件有很大的偶然性，但实际上这些事件都是能够预防的。一方面是对大学生的体检和身体健康状况调查应当做得更细更严，提高筛查力度，及早发现学生体质可能存在的问题；另一方面要重视对学生的健康教育。健康教育不同于体育教育，体育教育只是培养和提高学生的运动能力和身体素质，健康教育则是向学生传授健康知识，让学生知道如何了解和爱护自己的身体，绝对不要做对身体有潜在伤害风险的事情。

目前，大学生的安全意识比较淡薄。部分大学生长时间玩电脑游戏、熬夜，生活无规律，导致体质存在异常而本人没有发现。有的大学生不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参加体育运动时又缺乏足够的自我保护意识，不能提早发现自己身体上的不适，防止可能遭受的意外伤害。因此，为有效预防大学生在体育运动等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学校应定期开展大学生身体健康状况调查活动，组织填写表1-1-1，促使大学生了解自身健康状况。

表 1-1-1 大学生身体健康状况登记表

姓名		民族	
性别		出生年月	
家庭电话		手机	
家庭住址			
家庭病史情况			
个人 病史	既往病史		
	来校病史		
	诊断机关		
不适宜参加的教育教学活动			
个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三、大学生安全责任

（一）大学生安全责任的内涵

责任是外部条件对个体的客观要求，它约束个体的行为，是保证社会有序发展的重要措施。

所谓责任观，是一个人认识自身担负的责任并在生活中履行责任的态度，是个体道德素质的核心内容。由于社会角色不同，人的责任具有多样性。按照个体自我意识以及承担道德责任能力的发展过程，在逻辑上可以将主体的责任分为对自我的责任、对家庭的责任、对他人的责任、对集体的责任、对国家和社会的责任、对人类的责任、对自然的责任七个层次。在任何社会中，社会责任感都是社会前进的精神支撑力之一。因此，197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学会生存》报告中，确定教育发展的方向之一是使每个人承担起包括道德责任在内的一切责任；1998年10月，在巴黎召开的首次世界高等教育大会上更加明确地指出，高等教育首先要“培养高素质的毕业生和负责任的公民”。责任观教育越来越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和高度重视。

大学生安全责任就是在接受高等教育的过程中，培养其自身的安全责任意识，形成对社会、家庭以及自身的安全责任意识。以这些安全责任约束自己的行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排除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应将责任意识转化为热爱祖国人民、奉献社会、关爱亲人和朋友、认真学习知识、遵守法规、对自己负责、对社会家庭负责，等等。

（二）大学生安全责任现状分析

当前，非传统安全因素对校园安全稳定影响日益突出。表现为由意识形态和思想道德等因素引发的安全问题逐渐增多。总体上看，大学生思想活跃，行为积极，富有时代责任感和使命感，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要求。但在新时期新形势下，一些大学生中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稳定意识欠缺、责任意识淡薄、法制观念薄弱、心理素质脆弱等现象，从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思想道德、价值取向的游移态势。

1. 思想单纯，行为盲从，稳定意识需增强。

“发展是硬道理，稳定是硬任务”，维护校园和社会稳定，大学生责无旁贷。目前在校大学生情感丰富，富有激情，对新异事物充满好奇，因此也容易受各种文化思潮的影响而成为被动的追随者、参与者、传播者和实践者。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各种思潮文化相互交融影响，随着社会的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各种社会问题不断出现。加之西方国家利用文化“软实力”在意识形态领域进行渗透，使思想上相对单纯、政治上尚未成熟的大学生在面对各种思潮和政治性问题时，不同程度地表现出理想信念不够坚定、缺乏理性和正确的思想判断、行为盲目和盲从、一些言行影响到校园及社会的安全稳定。

温馨提示

学生常用电话号码
报警求助电话 110
火灾报警电话 119
医疗救助电话 120
交通事故报警 122
报时服务电话 12117
森林火警电话 12119
天气预报查询 12121
校内常用电话 ……

2. 淡漠规定，行为放任，责任意识需加强。

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是维护校园安全秩序的保障，作为校园主体，大学生应自觉遵守，并承担维护校园安全秩序的责任。从校园安全制度执行情况看，高校大学生违反安全制度规定的现象屡有发生。有关数据显示，发生在校园学生宿舍的火险、火灾事故，90%以上是因为大学生违反校园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引起；从维护校园安全秩序看，据统计，发生在校园宿舍和公共场所的盗窃案件，80%以上是因为大学生主体安全责任意识不强、自身安全防范意识薄弱所致。这些情况反映出，大学生中存在着自我中心意识，行为从自身利益出发，缺乏公共安全的责任意识和集体主义观念，对他人及自身安全持放任态度。

3. 道德滑坡，违纪违法，法制观念需牢固。

总体来看，大学生群体呈现出良好道德精神风貌。但毋庸置疑，目前受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的不良影响，大学生违法犯罪的数量呈上升态势。有关数据显示：大学生违法犯罪案件数量和人数从1999年开始上升，2005年比1999年增加了54.15%，2006年至2012年，大学生违法犯罪率的增长率在10%以上。改革开放三十多年，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人们的价值观念、道德标准日益呈现出多元化的态势，意识形态领域的变化也冲击到高校，影响到大学生的价值观念和道德判断。不同的价值取向和道德观念演绎着各异的行为方式，表现为一些大学生道德滑坡乃至产生违法犯罪行为。

4. 心理障碍，行为偏激，健康人格需塑造。

近年来，由大学生离校出走、自杀、伤害他人等极端行为引发的校园突发事件时有发生，人格缺陷和心理障碍是诱因之一。目前，大学生中出现心理问题、人格障碍的人数逐年攀升。对126所大学的抽样调查表明，有20%的大学生存在不同程度的心理障碍甚至心理疾患，25%的大学生需要精神卫生服务，10%的大学生有明显的心理障碍症状，需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人格心理障碍严重地影响着大学生身心健康和成长成才，大学生的极端行为给他人和自身造成伤害，给家庭造成重创，给学校和社会的安全稳定带来负面影响。

四、大学生安全责任协议书

大学生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能够为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为提高大学生的安全责任意识，强化其纪律观念和法律意识，明确其人身伤害事故发生时学校与学生双方的责任，保护其及学校的合法权益，保证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2号），学校应加强日常的安全和管理，且学校（甲方）与所有在校生（乙方）应签订《大学生安全责任协议书》。

（一）学校安全责任

1. 学校必须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可以采取组织学习有关规定或安全知识讲座等方式进行。
2. 学校必须加强校舍、场地等设备设施的检查，及时排除隐患。若隐患不能及时

排除，必须加以封闭并增设警示标志。

3. 已投保的学生在校园活动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受到意外伤害，学校应配合家长向保险公司申请索赔。

4.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伤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1）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2）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3）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4）其他在学院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二）学生安全责任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提高安全意识，不断增强自我防范能力，防止各种事故发生。因下列因素造成的学生人身伤害，学生应自己承担责任。

1. 学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的。

2.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

3.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4.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难于知道的。

5. 学生自杀、自伤的。

6. 未经学校同意，学生个人或学生社团组织外出活动的。

7. 在对抗性或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8. 学生违反实验实训操作规程的。

9. 学生到河（海）池塘、水库、人工湖等场所游泳，造成意外事故的。

10. 学生在宿舍内点蜡烛，使用酒精炉、热得快、电热毯、无线电话，私接电线，吸烟等可能引起火灾的一切行为。

11.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

12.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三）学生安全要求

1. 校园安全要求。

（1）学生严格自律，不得有喝酒、打架斗殴、敲诈勒索、赌博、吸毒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

（2）学生在校内人工湖周围散步、游玩，须注意自身安全，防止因推搡、嬉闹而溺水；不准围坐、倚靠在校内人工湖湖边栏杆上，晚间不准在校内人工湖周围逗留、嬉闹；

（3）注意用火、用电安全，不得在公共场所吸烟和乱扔烟头；

（4）不得拨打骚扰电话，男女生交往要得体，女生尤其要有安全防范意识。

2. 公寓安全要求。

（1）注意个人财产安全，离开宿舍要锁门，不得非法占有他人财物，因自身原因

保管不善而造成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2) 学生不得使用违规电器及其他违规物品，不得在宿舍私拉电线，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化学危险品，宿舍无人时要关闭所有电源；

(3) 学生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留宿非本宿舍人员；

(4) 学生不能非法携带、收藏、保管管制刀具（包括匕首、弹簧刀、三棱刀等）；

(5) 学生必须按时回宿舍就寝，不得私自外出活动，外出必须履行请假手续。

3. 交通安全要求。

(1) 遵守交通规则，注意交通安全；

(2) 学生外出须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右边行走，不要几人并排走，不在道路上扒车、追车、强行拦车或抛物击车；

(3) 不搭乘超载或非正规营运车辆；

(4) 下车过马路时，不准从车前面穿越，应在确定道路安全后从车后面穿越。

4. 实习、实训期间安全要求。

(1) 每个学生必须服从学校的实习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实习单位实习。

(2) 实习期间，实习学生必须遵守学校及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听从实习单位的安排。

(3) 在实习、实训现场，必须执行有关实习、实训操作安全管理规定和现场工作纪律。对违反工作纪律、不服从管理的实习生，发生安全事故由学生自行负责。

(4) 经安排确定的实习单位，学生不得随意自行变动。若有特殊情况，须向所属系辅导员、班主任报告，学生自行调整单位，出现安全事故的由学生自行负责。

(5) 辅导员、班主任、指导老师负责对实习学生进行安排、管理、实习指导，实习单位有义务对顶岗实习的学生进行业务及安全指导。

(6) 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实行定期联系制度，每个月学生向辅导员、班主任汇报实习及安全状况，辅导员、班主任要定期向系里汇报学生实习情况、安全状况。

(7) 学生实习期间，一定要认真遵守学校安全规定，注意交通、人身、财产等安全。

5. 其他安全要求。

(1) 不私自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和校外网吧活动；

(2) 不到无饮食安全保障的餐饮摊点就餐；

(3) 发现或发生有关安全问题应及时报告；

(4) 其他学校规章制度中规定的要求。

法律法规传真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节选）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

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增强大学生安全责任意识

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引领,培养大学生维护稳定责任意识。

稳定责任来源于理想信念的坚定、政治思想的成熟和对事物的分析辨别能力,需要以正确的思想理论和坚定的政治信仰做基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是创新发展了的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面实现小康社会是全中国人民的共同理想。在大学生维护稳定责任的培育中,只有用马克思主义武装头脑,坚定社会主义发展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才能使大学生在错综复杂的社会现象中认清本质,辨明方向,才能抵御意识形态中各种思潮的冲击,在大是大非面前站稳立场,也才能自觉担负起维护稳定的责任。

2. 发扬改革创新时代精神,提升大学生责任担当意识。

时代精神是一个社会在创造性实践中激发出来的、反映社会进步的发展方向、引领时代进步潮流、为社会成员普遍认同和接受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道德规范和行为方式,是一个社会最新的精神气质、精神风貌的综合体现。大学生是青年中的优秀群体,其精神气质代表并引领时代的精神风貌。以创新精神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应成为新时期大学生所具备的内在品质和追求目标。积极引导和培育大学生树立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增强大学生主人翁意识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使提升自身的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成为大学生自觉的精神追求。

3. 开展“八荣八耻”荣辱教育,增强大学生道德法制观念。

“八荣八耻”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重要内容,体现着社会主义的道德观,是对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美德的传承。大学生正处在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形成的重要时期,在对大学生进行道德法制教育中,以“八荣八耻”社会主义荣辱观为引导,旗帜鲜明地反对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同时,教育大学生学习领悟中国传统文化道德中的“养民知耻”“仁、义、礼、智、信”等道德规范的内容,在商品经济大潮下,帮助大学生正确辨别是非,为其行为举止、道德选择和价值取向提供基本的规范,培养和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接班人和建设者。

4. 弘扬爱国主义民族精神,完善大学生健康人格塑造。

爱因斯坦曾说:“智力上的成就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性格的伟大,这一点往往超过人们通常的认识。”健康人格对大学生平安、健康地成长至关重要。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体系中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体现了中华儿女为民族解放和振兴英勇不屈、百折不挠、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顽强精神和意志品质，也是中华民族赖以生存和发展的不竭动力与精神源泉。从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中汲取丰富营养，应成为大学生健康人格培育的重要途径。民族精神之精髓可以使大学生宽广胸怀、开阔视野、激发热情、积极进取，抵御消极负面情绪，树立报国理想、培养爱国情怀，以此帮助大学生走出自我，以开放、热情、包容、担当的姿态投入到学习和生活中去。

案例分析参考

案例 1

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2号）第十三条第二款：“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王某的受伤事件是在自行外出期间发生的，学校对学生进行了必要的安全教育，行为并无不当，因此，学校不承担事故责任。

案例 2

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2号）第十二条第三款：“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当张某、徐某发生意外时，老师及时将其送往医院救助。因此，学校在学生救助方面不存在不当之处。学校并不知道学生的体质异常，学生在正常活动量的体育课上突发疾病身亡，完全是一个意外事件，学校不应当承担责任，但出于人道精神，学校愿意给予死者家属一定的抚慰金。

近些年来，大学生在学校参加体育活动时意外猝死的事件层出不穷，此类悲剧给当事方带来巨大伤痛的同时，也给社会带来负面影响。由于此类事件往往是意外发生的，校方并没有明显过错或不当之处，而死者家属无法接受孩子突然离世的现实，因此，学校和死者家属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孩子的死已经是一场悲剧，但留下来的却是更为棘手的难题。

案例 3

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2号）第五条：“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学期初，学校开展了安全主题教育活动；当隋某受伤时，老师也及时将其送往医院救助。因此，学校安全教育和学生救助方面不存在不当之处。

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2号）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军训期间，学校安排了专门的辅导员老师在现场进行指导，隋某的受伤事故是由于其自身违反军训纪律造成的，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该行为的危险性。因此，应当由其本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2号）第十二条第六款：“因意外因素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隋某的受伤事故，原因是其自己不慎摔倒，属于意外因素造成的，学校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因此，学校无法律责任。

任务解决方案

《大学生安全责任协议书》一式两份，学生签字后，教师收回并逐个检查核对，确认无误后上交学校，学校签字盖章后，一份交给学生本人保存，一份留在学校存档。

任务二

制订一份大学生一日学习生活计划

学习目标

1. 了解大学生学习、生活方面的规章制度。
2. 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

任务提出

在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自己的学习和生活，制订一份大学生一日学习生活计划。

任务分析

组织大学生学习了解学校的规章制度和作息時間，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学习、生活、社会实践活动和兼职工作等，制订符合身心发展规律的学习生活计划。

案例导入

武汉某高校女生小雨考上大学后，觉得自己辛辛苦苦读书十几年，也该放松放松了。同时，住校的生活因为没有父母的约束，也变得自由随性。从大一开始，小雨就迷上了网络，几乎所有的课余时间都是在网吧度过的，通宵上网成了家常便饭，饿了吃碗泡面、啃块饼干，一日三餐几乎都靠零食维持。她经常连续四五天都不吃一顿正餐，偶尔和同学出去聚餐，也是去路边小吃摊吃烧烤，同学劝她吃点主食，她总说：“这样挺好，还能减肥。”最近几个月，小雨常常觉得胃部疼痛，刚开始自己吃点胃药就能缓解，后来吃药也没有效果了。在父母催促下，她到医院检查，没想到最终的诊断结果是胃癌。

知识学习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育部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

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做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节选）

教育部令第21号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 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 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 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 由学校规定。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 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 采取个人小结, 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学生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重修等要求, 由学校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 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 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 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 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 经教育表现较好, 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七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 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 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以下以某学校相关规定(节选)为例, 供学生参考。

(一) 大学生学习相关规定

1. 大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学习, 参加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 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 并归入本人档案。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大学生考试成绩不合格的课程, 必须重修或者补考。

2. 大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 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 准予毕业, 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要求, 准予结业, 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 学生可以参加补考、重修或者补做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合格后颁发毕业证书, 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3. 大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 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 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学期内旷课、擅自离校、开学不按时返校或请假逾期不归者(学生旷课按实际授课学时计, 其他情况一天按6学时计, 不计法定节假日), 给予下列处分:

- (1) 旷课10~19学时, 给予警告处分;

- (2) 旷课20~29学时,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3) 旷课30~39学时, 给予记过处分;
- (4) 旷课40~49学时,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5) 旷课50学时以上(含50学时),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大学生严重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的, 该课程考试成绩记为无效, 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 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 经教育表现较好, 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对违反学习纪律、考试纪律的学生, 视其情节, 给予下列处分:

- (1) 无视考场规则, 携带有关资料、电子设备、通信设备等进入考场及其他违反考场纪律者,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2) 抄袭以及为他人抄袭提供信息者, 给予记过处分;
- (3) 通过不正当手段改动试卷或成绩单, 故意损毁自己或他人试卷, 恶意将试卷带出考场者, 视其情节,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4) 因考试对监考老师等有关人员无理取闹者, 视其情节,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5) 窃取或有目的地通过其他手段获取并传播考试试题、答案等内容, 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6)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或协助他人代考者, 视其情节,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7) 利用具有储存功能的电子设备或手机等其他高科技通信设备作弊者,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8) 参与集体作弊或罢考的给予记过处分; 有预谋集体作弊或罢考的组织者, 视其情节,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9) 累计两次因考试作弊受到记过以上处分, 及其他认定为考试作弊情节特别严重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10) 高校教学部门认定的其他违反考试纪律或作弊的, 可参照以上规定处理。

(二) 校园生活相关规定

1. 大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 自觉遵守学院管理制度, 自觉维护良好的校园秩序, 创造文明、整洁、优美、安全、和谐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 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 不得出版、印刷、散发未经学院审批的宣传品、印刷品; 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 不得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学校声誉、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高校进行宗教活动。

2. 大学生应自觉遵守校规校纪, 按时完成教学计划和学校组织的一切活动。学生上课、早操、劳动、军训、思想政治教育、实习实训、公益劳动、教学活动、晚自习、晚就寝等都应实行考勤, 因故不能参加者, 必须请假。凡未请假或超假者, 一律以旷课论处。

学生请假应严格按照权限、程序进行, 相关手续由学校妥善保存。

- (1) 请假一日以内者, 经班主任老师签署意见后, 由辅导员老师审批; 一日以上、

三日以内者，由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审批；三日以上、七日以内者，由系分管学生工作主任审批；七日以上、一月以内者，由学生所在系逐级审批，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2) 学生请假时，批准人应详细询问学生请假原因，严格把关。因病请假须提供医疗部门的有关证明，因公事请假须提供学院相关部门证明，因特殊原因请假须提供家长（监护人）意见。准假之前，批准人应认真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并要求学生留下联系方式。

(3) 学生请假必须填写“请假条”，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办理签字盖章手续。除急病或紧急情况，一般不得事后补假。假满后要按时办理销假手续，逾期不能销假的学生，必须提前履行补假手续。补假手续办理同请假手续。

(4) 因参加院、系组织开展的活动，不能正常参加上课、实训、早操、晚自习、晚就寝等日常学习生活的学生，需写出书面申请，交辅导员老师审核后，报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审批。

(5) 学生请假期满，必须到批准人处办理销假手续。

(6) 学生一般不得请人代办请假和续假，因极特殊原因需代办的，代办人必须按正常请假手续办理，续假必须在请假期满前办理。

3. 学院建立健全大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大学生须遵守学校关于住宿管理的规定。违反公寓管理制度，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扰乱宿舍管理秩序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1) 未经批准，随便调换、私自占用学生宿舍或出租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 未经批准，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因留宿非本宿舍成员或让其进入宿舍而造成不良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留宿异性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3) 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对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4) 违反宿舍消防、用电的相关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因以上行为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5) 无故不按时或不回公寓就寝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6) 发现本宿舍同学留宿异性、未按时回公寓就寝、藏管制刀具等违纪行为，不制止、不汇报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7) 乱泼脏水、乱扔杂物、随地大小便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8) 学生翻越公寓栅栏、门窗防护网，或私自到周围的人工湖、海边游泳，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9) 违反门卫管理制度，经教育不改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10) 非法携带、收藏、保管管制刀具（包括钢砂枪、匕首、三棱刀、弹簧刀等）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如能主动向学院有关部门上交，可视其情节，从轻处理。

(11) 其他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的行为，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4. 大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须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

录非法网站,不得传播有损学校形象和声誉、影响学校稳定、侮辱诽谤他人等有害信息。

违反校园网络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1) 盗用他人IP地址、网络账号与密码,进入、窃取或破坏他人信息系统;
- (2) 利用校园网非法盈利;
- (3) 蓄意制作和传播病毒、垃圾邮件;
- (4) 私设代理、私接外网,破坏校园网安全防卫系统,攻击、破坏公共网络服务设施;
- (5) 利用网络煽动非法游行、集会;
- (6) 通过网络造谣、发布虚假信息或者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
- (7) 通过网络发布信息,毁坏他人名誉和学校声誉;
- (8) 私自跨寝室、跨公寓楼进行计算机联网。

5. 学校提倡并支持大学生及学生社团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研、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活动须在不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下进行。

大学生可在校内成立或参加学生社团。成立社团,须提出书面申请,报团委办公室批准。学生社团应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1) 成立学生社团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有5名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必须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且未受过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②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③有活动场所;④有社团指导教师;⑤有规范的章程。

(2) 申请筹备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①所在学校的《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②章程草案。学生社团章程的内容应有:总则(社团的性质、宗旨、任务),会员的条件、权利、义务,组织机构,活动方式及范围,经费来源等;③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介绍、身份证明;④指导教师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3) 院级学生社团成立,应当经院团委批准,并依照要求进行登记;各系学生社团的成立,应当经系团总支审查同意,报院团委审核通过后依照要求进行登记。个别影响较大的院级学生社团,经院团委审批,可在各系成立分支机构,并经各系团总支备案。

(4) 经院团委初审同意筹备的学生社团,应当自初审同意筹备之日起30日内召开会员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并开展初步的活动。

(5) 筹备期满的学生社团,应当向院团委提交正式登记注册申请。对不批准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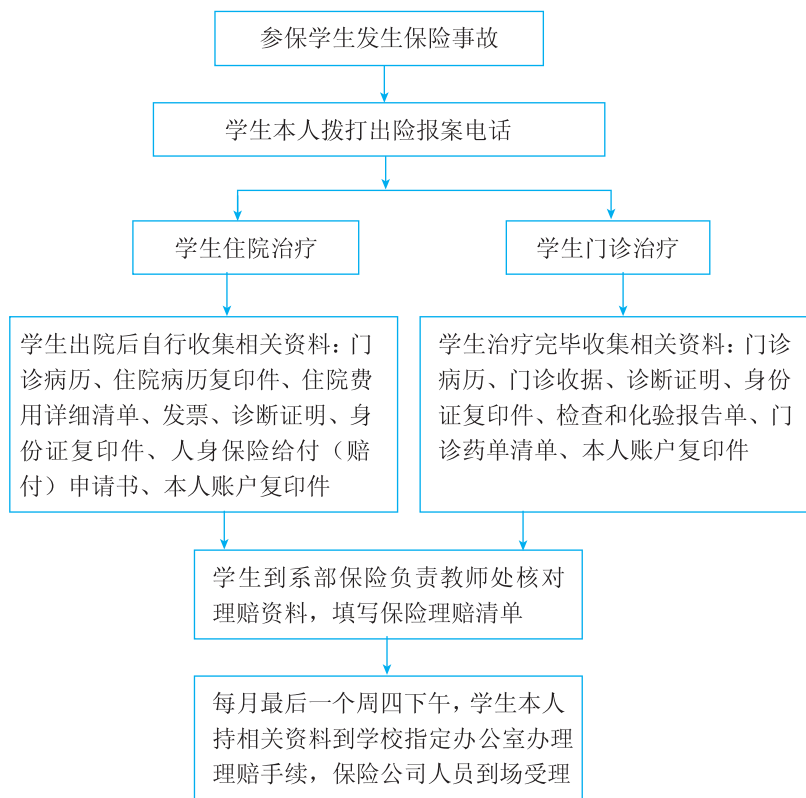
(6) 每年十月份为社团注册月,已注册成立的学生社团须到社联登记注册,否则视为自行解散。注册时社团需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①上一学年度社团活动情况总结,社团财务情况及物品清单;②社团骨干成员名单;③本学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

6. 学校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若学校为所有在校生投保了学生实习险,则学生在实习实训或参加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中出现事故,可得到

保险公司的赔偿。

学校应根据实际情况，鼓励大学生参加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倡导大学生参加城镇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学校可以为大学生参加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商业保险理赔流程图

一、大学生生活作息规范

（一）生活作息原则

1. 合理安排就餐时间。

一日三餐是人在漫长的岁月中形成的，适应人体肠胃环境及生理功能的生理节律。定时进餐可以维持血液中营养物质的稳定，保证人体的正常活动。一般来说，每餐之间间隔4~5小时是根据食物在人体胃中停留的时间决定的。

早餐：7：00左右，即在起床后20~30分钟吃早餐最合适，因为这时人的食欲最旺盛。早餐与中餐以间隔4~5小时为宜，也就是说，如果早餐过早，那么食量应该相应增加或者将午餐相应提前。

午餐：11：30~12：30为宜。午餐是最好的休息时间，应该让自己在一个轻松的环境下吃午饭。这样不但对精神的放松有益，还有助于消化，对身体大有好处。



晚餐：一般在晚17:00~18:30吃最好。这样，在4~5小时以后，即到晚10点以后或11点左右睡觉，较为适宜。

夜宵：不提倡学生吃夜宵，因为临睡前进食，不仅会增加肠胃负担，影响睡眠，还会影响第二天早餐的食欲。不过对于上晚自习的同学而言，用脑时间较长会有饥饿的感觉，为了保证睡眠的质量，建议夜宵应少量，而且在21:00~21:30吃夜宵为宜。

同时应当强调的是，三餐时间要固定，形成有规律的生物钟。

2. 养成良好作息规律。

（1）坚持早起，神清气爽。

睡懒觉使大脑皮质抑制时间过长，天长日久，可引起一定程度人为的大脑功能障碍，导致理解力和记忆力减退，还会使免疫功能下降，扰乱身体的生物节律，使人懒散，产生惰性，同时对肌肉、关节和泌尿系统也不利。另外，由于夜间关闭门窗睡觉，早晨室内空气混浊，恋床很容易造成感冒、咳嗽等呼吸系统疾病的发生。因此，坚持早起，到室外呼吸新鲜的空气，对身体益处多多。

（2）午间休息，精力充沛。

适当午睡对于减轻身心疲惫、提高学习效率非常有益。午睡不在于时间长短，关键在于质量。建议平躺在床上四肢伸展，使得血液循环至脑部以缓解因大脑供血不足而产生的疲惫感。不宜趴在桌上，这种姿势不仅使呼吸受限，同时也使颈部和腰部的肌肉紧张，易患慢性颈肩病。有研究表明，午睡半小时，可以胜过晚间睡眠2小时给身体带来的轻松感。

（3）经常熬夜，影响健康。

研究表明，如果长期熬夜，会慢慢地出现失眠、健忘、易怒、焦虑不安等神经、精神症状。过度劳累使身体的神经系统功能紊乱，引起体内主要的器官和系统失衡，比如发生心律不齐、内分泌失调，等等，严重的就会导致全身的应激状态，感染疾病的概率相应提高。

美国免疫学家在对睡眠和人体免疫做了一系列研究后认为，睡眠除了可以消除疲劳，还与提高免疫力、抵抗疾病的能力有着密切关系。有充足睡眠的人血液中的T淋巴细胞和B淋巴细胞均有明显上升，而这两种细胞正是人体内免疫力的主力军。

所以即使在相对紧张的工作中，也要保持充足的睡眠。研究表明，大学生的睡眠时间一般每天不得少于7个小时。

（二）生活作息规范

大学生应严格遵守作息制度，根据学校作息时间安排，按时起床、就寝，做好内务卫生工作；按时上课、自习，按时参加早操、课间操，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有病有事要请假。

1. 起床。按照学校统一作息时间，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起床，做好出操准备。宿舍长应督促宿舍成员按时起床。

2. 早操。学生起床后，立即下楼到指定地点列队集合。各系部组织学生按照规定路线完成早操，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早读、队列训练等活动形式。早操过程中，要求队形整齐、步调一致，无走操、说话、打闹等现象。

3. 内务卫生。早操结束后,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认真整理宿舍内务,打扫室内、外、大厅和卫生间的卫生。

4. 就餐。按学校统一规定时间就餐,遵守就餐纪律,自觉排队买饭,文明就餐,不拥挤、不插队;珍惜粮食,维护食堂公共卫生。

5. 上课。学生上课,应提前进入教室,做好课前准备工作;班级干部应做好考勤工作。上课时,应认真听讲,做好笔记,积极回答老师提出的问题,遵守课堂纪律。实验课、实习课应统一穿工作服,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精心操作,注意安全,严防事故。

6. 课间操。

7. 午休。午休时间,学生应在宿舍卧床休息,保持安静,不做妨碍他人休息的事情。

8. 晚自习。学生应认真看书学习,完成作业,复习和预习功课,不做与学习无关的事情;教室内应保持安静,无打闹、喧哗、吃东西、放音乐等违纪现象。

9. 晚就寝。按照作息时间表,学生听到就寝信号后,应立即熄灯就寝;宿舍内保持安静,无喧哗、吵闹、打电话、放音乐等违纪现象。学生未经允许不得在外住宿,不得留外人住宿。学生不得无故晚归、彻夜不归,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就寝的同学必须提前请假。

二、大学生学习生活规律

(一) 大学生学习特点

大学生是年满十八周岁的成年人,作为心理发展成熟期的学习者,随着年龄的增长,他们的学习能力和自我约束能力逐步提高。但是,现实中大学生荒废学业、学业不良、挂科不断等问题仍然存在,因此大学生的学习同样值得关注。调查统计发现,大学生的学习过程具有一些特殊性,其学习行为具有以下特征。

1. 自主能动性增强。大学生学习已由他控转变为自控。在高中以前,学生的学习活动通常是在父母和老师的指导和监督下进行的,即便他们的学习表面上看是自己独立完成的,但也是在老师的监督之下,老师制订计划、布置作业、组织考试,这些活动就是对学生全部学习生活的安排。进入大学以后,多数大学生已经彻底脱离父母的视线,父母的说教和影响仅限于假期或利用通信手段来进行,大学选课和学分制又使大学生获得了充分的自由权。大学老师一边授课一边又忙于科研,学生多、代课量大,这就造成大学师生间联系不够深入。由于精力有限,老师无法对每个学生的关注面面俱到。这样一来,即便是很不情愿,大学生在学习过程中也不得不成为主导者,学生的学习活动主要靠自我安排、自我约束。

2. 学习自觉性提高。大学生刚入校时对大学环境充

温馨提示

学习方法四要素

1. 制订科学的人生规划和学习生活计划。
2. 讲究读书的方法和艺术,注重自学。
3. 做时间的主人,合理分配和利用时间。
4. 不断完善知识结构,重点培养素质能力。

满陌生感,大多数人也没有形成系统的学习策略,并没有真正自主学习的意识。学校和家长的突然放手让他们一下无所适从,加上自我管理教育方面能力的欠缺,很多大学新生都是在虚度年华,导致学习上出现了发展障碍。据调查,很多学生都是在低年级时考试不及格,造成最终的学分不够难以毕业。这也说明,学生是在不断地学习和调整过程中提高自我学习水平的,从意识到学习需要自己进行管理,到有意识地进行自我监控,最终达到自觉学习或接近自觉学习的程度。

3. 自我监控性加强。大学生学习的自我监控能力全面发展,逐步从单一向多维、从局部到整体发展,自我监控性加强。大学刚开始,多数大学生由于知识经验和思维发展的水平有限,并不能在学习活动的横向和纵向上全面把握。大学生学习活动是极其复杂的多因素系统,并且常常与其他因素发生交互作用。大学生初级的自我学习,常常因能力有限,只能照顾到学习活动中的某一方面、某一角度,或者是学习活动中的某一步骤、某一阶段,造成了自我学习的单一性和局部性。随着生活阅历的增加、知识经验的丰富和思维水平的提升,大学生能够不断地分析自己学习上的成就和失误,发展和完善自我学习监控能力,能够对各个学科有明确的目的和计划,在学习过程中趋向于全面把握监察、反馈环节,及时有效地修正学习方法及调整侧重点,提高学习效果。

(二) 大学生时间管理金律

1. 金律一: 设立明确的目标。

成功等于目标,时间管理的目的是让你在最短时间内实现更多你想要实现的目标;你必须把每年4~10个目标写出来,找出一个核心目标,并依次排列重要性,然后依照自己的目标设定一些详细的计划,并依照计划进行。

2. 金律二: 要和价值观相吻合。

一定要确立正确的价值观。假如价值观不明确,你就很难知道什么对自己最重要。当价值观不明确,时间分配一定不好。时间管理的重点不在于管理时间,而在于如何分配时间。你永远没有时间做每件事,但你永远有时间做最重要的事。

3. 金律三: 改变自己的想法。

美国心理学之父威廉·詹姆士通过对时间行为学的研究发现了这样两种对待时间的态度:“这件事情必须完成,但它实在讨厌,所以我能拖尽量拖”和“这不是件令人愉快的工作,但它必须完成,所以我得马上动手,好让自己能早些摆脱它”。当你有了动机,迅速踏出第一步是很重要的。不要试图立刻推翻自己的整个习惯,只需强迫自己现在就去所拖延的某件事。然后,从明早开始,每天都从任务清单中选出最不想做的事情先做。

4. 金律四: 遵循20:80的定律。

生活中肯定会有一些突发性的和迫不及待要解决的问题,如果你发现自己天天都在处理这些事情,那表示你的时间管理并不理想。成功者花最多的时间在做重要的事情上,而不是最紧急的事情上,然而一般人都是做紧急但不重要的事。

5. 金律五: 安排“不被干扰”时间。

每天至少要有半小时到一小时的“不被干扰”时间。假如你能有一个小时完全不

受任何人干扰，把自己关在自己的空间里面思考或者工作，有时这一个小时可以抵过你一天的工作量。

6. 金律六：严格规定完成期限。

帕金森（Parkinson）在其所著的《帕金森法则》（*Parkinson Law*）中写下这样一段话：“你有多少时间完成工作，工作就会自动变成需要那么多时间。”如果你有一整天的时间可以做某件事情，你就会花一天的时间去做它。而如果你只有一小时的时间可以做这件事情，你就会更迅速有效地在一小时内做完它。

7. 金律七：做好时间日志。

你花了多少时间做哪些事情，把它详细地记录下来，早上出门（包括洗漱、换衣、早餐等）花了多少时间，乘车花了多少时间，出去拜访同学、朋友花了多少时间……把每天花的时间一一记录下来，你会清晰地发现浪费了哪些时间。这和记账是一个道理。你只有找到浪费时间的根源，才有办法改变。

8. 金律八：选择交往的人员。

仔细选择你接触的对象，因为这会节省你很多时间。假设与一个成功者在一起，他花了40年时间成功，你与10个这样的人交往，并学习他们的经验你不是就在短时间内获得了成倍的经验？

9. 金律九：学会列清单。

把自己要做的每一件事情都写下来，这样做首先能让你随时都明确自己手头上的任务。不要轻信自己可以用脑子把每件事情都记住，而当你看到自己长长的清单时，也会产生紧迫感。

10. 金律十：同一类的事情最好一次把它做完。

假如你在做纸上作业，那段时间都做纸上作业；假如你是在思考，用一段时间只作思考；打电话的话，最好把电话累积到某一段时间一次性打完。当你重复做一件事情时，熟能生巧，效率一定会提高。

11. 金律十一：每分每秒都做最有效率的事情。

你必须思考一下要做好一件事情到底怎样才是最有效率的，列下来，分配时间把它做好。

（三）合理安排学习时间

进入大学以后，大学生会发现学习方式已由过去的以接受老师传授知识为主转向以自学为主、接受老师传授知识为辅。这就决定了你会有大量的学习时间自由支配。

1. 大块时间。

大学生每天都要用大部分的时间来完成当天重要的事情——学习，大块的时间至少需要2~3个小时。在消化当天课堂的内容、完成课业之余，大量阅读与自己专业有关的书籍并查阅相关资料，以开拓思维，丰富自己的知识面。大块时间也可以灵活分散地安排，如把自习的时间分配到早上、下午和晚上，这样安排时间你会觉得身心愉快，且会产生一种成就感。

其中，值得一提的是早晨的那段时间。“一日之计在于



晨”，早晨人的思维处于兴奋、清醒状态，因而把早晨的时间用来学习，或用来做一些重要的思考是十分适宜的。

2. 零碎时间。

零碎时间看起来好像不太重要，但是如果能够把那些小块时间充分利用起来，用很少的时间来做一些学习中的小事，如记忆英文单词，练习英文听力、口语等，坚持下来，也是非常可观的。

3. 固定时间。

同学们可以根据自己的学习习惯或生物钟制订学习时间计划，如果觉得在某个时段内学习效果最好，可以把它固定下来，长此以往形成规律。

4. 弹性时间。

大学学习生活的每项内容都需要时间，最好是留有弹性，即学习计划安排的预估时间应该稍微宽裕些。可以在两三项学习任务完成之后，安排一个弹性时间，一方面可以用来弥补以前还没有做完的事情，或是留作中途被干扰、打断以后的调节时间；另一方面可以用来休息缓冲，张弛有度。弹性时间不能太长，10~20分钟是比较合适的。

（四）养成健康生活方式

健康生活方式是指有益于健康的习惯化的行为方式。它主要包括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戒酒、心理平衡，以及生活有规律、没有不良嗜好、讲究个人卫生、保护环境卫生、注意饮食卫生、讲科学、不迷信，平时注意保健，生病及时就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社会活动，热爱生活、关爱他人等。

1. 形成规律。

人的一切活动，如吃饭、学习、工作、锻炼、娱乐、睡觉等，都是在大脑指挥下完成的。每次活动，都会在大脑中留下记忆。时间久了，大脑就会对已经熟练指挥的活动形成一种指挥习惯，也就是形成一定的生活规律。违反了 this 规律，大脑和身体的其他器官就会处于紧张状态。这种紧张状态，是引起疾病和加快衰老的重要原因之一。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做到生活有规律，是维护和促进健康的重要方式。

2. 适量运动。

适量运动包括运动方法和运动适当两方面。

适量运动不仅有助于保持健康体重，还有助于降低患高血压、冠心病、动脉粥样硬化、Ⅱ型糖尿病、结肠癌、乳腺癌和骨质疏松等慢性疾病的风险；有助于调节心理平衡，有效消除压力，缓解抑郁和焦虑症状，改善睡眠。许多大学生应改变久坐少动的 unhealthy 生活方式，养成天天运动的习惯，坚持每天多吃一些消耗能量的运动。

3. 不吸烟。

吸烟对健康危害很大。烟雾中含有多种有害物质，包括尼古丁、烟焦油和一氧化碳等。

尼古丁又称烟碱，能缓解烟瘾，使中枢神经系统短暂兴奋，给人以“提神、解除疲劳”的假象。实际上，尼古丁会使中枢神经系统在短暂兴奋后长时间抑制，并最终损害神经系统、损害智力。尼古丁可使支气管壁上的纤毛丧失活力，甚至脱落，从而引起支气管炎；尼古丁可造成血压升高、心跳加快，引发心脏病；尼古丁还会刺激胃

黏膜，引发胃炎；尼古丁还可能致癌。

烟焦油俗称烟油子，含有多种致癌、促癌物质。烟焦油进入人体后，还可黏附在气管、肺泡等表面，产生物理和化学性刺激。两种毒害共同作用，会引起心肌梗死、中风及多种癌症。焦油含量低的香烟，对健康的危害仍然很大。

一氧化碳最大的危害是使人体组织缺氧。人的生命离不开氧气。氧气进入人体后，由血液中的血红蛋白送到全身各组织。一氧化碳进入人体后，会和氧气争夺血红蛋白，使血液输送氧气的功能减弱，造成人体组织缺氧，损害大脑、心脏，并可加速动脉粥样硬化。这也是吸烟者智力损害的重要原因。

吸烟不仅危害吸烟者的健康，还会造成别人被动吸烟，危害他人的健康。吸烟的危害还包括浪费金钱、造成空气污染、引起火灾等。防止吸烟危害，应坚持不吸第一支烟。积极劝阻吸烟者不要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积极劝阻吸烟的亲友戒烟。吸烟有害，向别人敬烟等于害人，所以不能向别人敬烟。

4. 保证睡眠。

为了保证睡眠质量，应该尽量做到早睡早起。晚上10点至凌晨4点是睡眠的最佳时间。睡眠不足会使人的注意力和记忆力下降，还会妨碍新陈代谢功能，加快人的衰老。有研究表明，5天不睡眠人就会死去。过多的睡眠对人体也有害无益。过多的睡眠会使中枢神经长期处于抑制状态，起床后会自觉无力、头晕；睡眠时间过长会使人呼吸减慢，吸入氧气减少，心脏、肺和血液循环的负担加重，增加心脏病和脑血管栓塞的危险。

有规律的睡眠，对保证睡眠质量、维护健康有很大益处。为了提高人群的睡眠质量，国际精神卫生组织和神经科学基金会将每年的3月21日定为“世界睡眠日”。睡眠时间应当根据年龄和个人体质特征确定。一般成年人需要睡7~8小时，60岁以上老年人需要睡6小时左右。

5. 心理平衡。

心理平衡是指保持心理平衡，做到内心世界丰富、充实、和谐、安宁。心理平衡应该做到知足常乐，在生活、享受、荣誉上期望不要过高，以免自寻烦恼；要广交朋友，助人为乐，从奉献中得到满足，享受乐趣；要培养广泛的课余爱好，从不同角度获得快乐；要尊重别人，善于谦让，勇于改正自己的缺点，处理好家庭、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从中得到温暖和快乐；要注重知识更新，关心时事政治，使自己的生活与时代同步。

案例分析参考

不少学生把考入大学看成自己学业的结束，对自己的大学学习、生活缺乏规划，在日常的生活和学习中放松了对自己的要求，在饮食起居、体育锻炼、知识学习等方面养成了不良习惯，最终导致悲剧的发生。

相比于中学，大学中需要学习的知识、锻炼的技能更加广泛。大学生要科学规划大学期间的学习、生活，完善知识结构，增加知识存量，增强社会技能，提高综合素质。要做到学习有法、举止有礼、饮食有度、起居有节。

任务解决方案

大学生制订一日学习生活计划并严格执行，院系两级加强督导检查力度，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学习习惯。

知识拓展

番茄工作法

番茄工作法是简单易行的时间管理方法。番茄工作法是弗朗西斯科·西里洛于1992年创立的一种相对于GTD更微观的时间管理方法。在番茄工作法一个个短短的25分钟内，收获的不仅仅是效率，还会有意想不到的成就感。

小贴士

GTD 是 Get Thing Done 的缩写，含义是“把事情做完”。

1. 番茄工作法的基本原则。

- (1) 番茄钟不可分割。
- (2) 耗时超过3小时的任务需要再切分。
- (3) 每个番茄钟开始后就不能暂停，一旦暂停，只能作废重来。
- (4) 若一项活动花费时间很短，不到一个番茄钟，可与其他活动合并。
- (5) 番茄工作法不用于假期和休息期的活动。

2. 番茄工作法的目的。

- (1) 减轻时间压力引起的焦虑。
- (2) 提高集中力和注意力，减少中断。
- (3) 增强决策意识。
- (4) 唤醒激励和持久激励。
- (5) 巩固达成目标的决心。
- (6) 完善预估流程，精确地保质保量。
- (7) 改进工作学习流程。
- (8) 强化决断力，快刀斩乱麻。

3. 番茄工作法的做法。

(1) 每天开始的时候规划今天要完成的几项任务，将任务逐项写在列表里（或记在软件的清单里）。

(2) 设定你的番茄钟（定时器、软件、闹钟等），时间是25分钟。

(3) 开始完成第一项任务，直到番茄钟响铃或提醒（25分钟到）。

(4) 停止工作，并在列表里该项任务后画个×。

(5) 休息3~5分钟，活动、喝水、上厕所，等等。

(6) 开始下一个番茄钟，继续该任务。一直循环下去，直到完成该任务，并在列表里将该任务划掉。

(7) 每四个番茄钟后，休息25分钟。

在某个番茄钟的过程里，如果突然想起要做一件事情——

a. 这件事非得马上做不可的话，停止这个番茄钟，并宣告它作废（哪怕还剩5分钟就结束了），去完成这件事情，之后再重新开始同一个番茄钟；

b. 这件事不是必须马上去做的话，在列表里该项任务后面标记一个逗号（表示打扰），并将这件事记在另一个列表里（比如叫“计划外事件”），然后接着完成这个番茄钟。

4. 番茄工作法的经验技巧。

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合理设置自己一个工作日内的番茄时间段，尽量将重要的工作放在头脑高效的时段，比如上午8:30~11:00，下午15:00~17:00等。不一定所有工作都要纳入番茄时间段里，要找到适合自己的工作节奏。

（1）做好准备工作，明确各个番茄时间内对应的任务，最好将任务简单地写到纸质便签或日记本中，便于实施画×，强化反馈。

（2）每4个番茄时段内的任务的上下文差别不要太大，尽量减少任务间的切换成本（进入某个任务的工作状态是需要时间的）。

（3）在番茄时间段内任务没完成怎么办？这种情况估计经常发生，只好在下一个番茄时间段里继续做了。其他任务顺延，必要情况下加班完成。一旦出现这种情况，就需要你加强任务划分能力，尽量做好任务完成时间的预估，不断提升精确估计能力。

（4）打扰是不可避免的。电话、邮件都可能打断你的工作。如果必要，可在你的番茄时间段中预留出一些处理打断的时间，比如25+5，预留5分钟。当然我们应该尽可能避免这种打扰，可用一些广为流传的技巧：比如在允许的范围内适当将邮件接收的间隔延长；高挂“免战牌”，告知他人你“正忙，请勿打扰”；不启动即时通信工具，或设置即时通信工具的状态为外出或极其繁忙状态，等等。

任务三

设计一份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学习目标

1. 了解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组织体系等安全知识。
2. 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掌握应对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必备的安全知识。
3. 具备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自我救助和相互救援的能力。

任务提出

引导大学生通过学习来了解突发公共事件的基本常识，了解突发事件的客观性、必然性、一般特性和规律性，并在此基础上设计一份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任务分析

在知识学习的基础上，让大学生了解国家为避免和减少灾难造成的损失而制定的法律法规和建立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掌握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处理的一般流程，并结合相关知识设计一份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提高学生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能力，提高自我保护、自我救助和相互救援的能力。

案例导入

案例1

1989年12月28日清晨，陕西省某县城关小学举行周会。7时左右，在学校广播和铃声的催促下，教学楼上千名学生争先恐后奔往学校操场集会。学校副校长杨某未将教学楼西侧楼梯铁栅门打开，使得二、三、四楼700多名学生只得全部涌向东侧楼梯口。学生们到二楼和一楼楼梯拐弯处时，因楼道电灯未开，跑在前面的学生摸黑与少数上楼放书包的学生相遇，造成双方拥挤，个别学生跌倒后引起上下楼梯受阻，造成严重拥挤，酿成特大伤亡事故，6~11岁的小学生死亡28人，伤59人。

案例2

2008年11月14日早晨6时10分左右，上海商学院徐汇校区一学生宿舍楼发生火灾，火势迅速蔓延导致烟火过大，4名女生在消防队员赶到之前从6楼宿舍阳台跳楼逃生，

不幸全部遇难。火灾事故原因初步判断是寝室里前一天晚上使用“热得快”烧水，停电后没有拔下插头，第二天早晨宿舍来电后，“热得快”过热并将周围可燃物引燃所致。

知识学习

一、突发公共事件分类

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对学校正常教学、工作、活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妨碍，对学生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需要立即处置的危险事件。按照性质可将突发公共事件分为以下几类。

1.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学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还包括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学生非正常死亡或失踪等可能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2. 事故灾难事件。主要包括重大火灾安全事故、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外出大型活动安全事故、外来暴力侵害事故、楼梯间拥挤踩踏事故以及影响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灾难事故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集体食物中毒、传染性疾病、群发性疾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学生健康的事件。

4. 自然灾害事件。主要包括山体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水灾、台风、冰雹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等。

5. 网络信息安全事件。主要包括利用网络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保密信息和其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各种破坏网络运行的事件。

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原则

（一）维护稳定原则

维护稳定是做好高校学生安全事件处理的首要原则。稳定压倒一切，无论出现何种安全事件，都必须从维护稳定的原则出发，要千方百计防止事态扩大。有些安全事件即使不能立刻制止，也不能任由其随意扩展，给“唯恐天下不乱”的人以可乘之机，要保持安定团结的局面。否则，既不利于学校工作的正常进行，也不利于事件的最终圆满解决。

（二）迅速快捷原则

高校学生安全事件具有不可预测性和影响大、扩散性强等特征，一旦发生，就必须在最短时间内采取最有效的措施迅速控制局面，贻误时机就有可能导致更加严重的后果。因此，有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在接到相关信息后，必须迅速到位，及时处理，将安全事件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减少各种不利影响，最大限度地减小损失。

（三）以人为本原则

高校学生安全事件处理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基本价

值取向，它要求在安全事件处理中应尊重人权，尽量避免与个人权利发生冲突，最大限度地保护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与财产权益。安全事件结束后，要继续关注受影响师生的身心发展状况，积极提供帮助，将师生员工的身心健康放在首位是安全事件处理的最高原则。

（四）明辨是非原则

高校学生安全事件类型很多，引发的因素也很复杂。既有正面的、积极的，也有负面的、消极的甚至是错误的，因此，在处理过程中，要正确分析，坚持明辨是非原则。对积极的、正面的事件要充分肯定，并积极予以引导；对负面、消极甚至是错误的事件，必须坚持原则，明辨是非，绝不能随意承诺、任意迁就、退让、妥协，要旗帜鲜明地表明立场。这种原则，既适合事件的处理过程，也适合事件的善后处理，应根据责任人在事件中的行为表现，分别给予程度不同的赏罚，并以此教育其他大学生。

（五）教育与管理相结合原则

高校大部分安全事件的主体是学生，更多地表现为学生内部矛盾，因而处理此类事件应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一致，本着教育第一、教育与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教育重在疏导，是非强制性的，意在启发自觉，提高觉悟程度；管理是用法规制度调节、规范行动，带有强制性，目的在于使被管理者从抵触管理到接受管理，重在思想教育引导。要处理好教育与管理的关系，既不能强调教育忽视管理，也不能只讲管理忽视教育，要紧密结合两者，防止或及时制止安全事件的发生。

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方法

（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保障

1. 信息保障。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等各环节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信设备完好，保持通信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2. 物资保障。建立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储备，保障物资充足，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物资存放合理，运输便利、安全。

3. 人员保障。组建各类突发事件预备小组（预备小组由团委学生会各部门成员和各班班委组成），一旦启动预案，能立即投入使用，同时要保证队员能迅速召集到位。

（二）社会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法

1. 如有学生要求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时，要求学生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申请，待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按照要求进行。高校要全程跟踪，发生情况及时处理。

2. 如未被批准进行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的，高校要采取有效措施，限制其活动，不得蔓延到社会，防止事态发展，并积极做好思想工作，尽力劝其解散。

3. 一旦学生走出校门上街集会、游行，高校要立即劝阻，如劝阻无效，要配合有关部门继续做好维持秩序的工作，防止社会闲杂人员和别有用心的人进入游行队伍寻

衅滋事，并及时请公安部门到现场协助做好工作，防止学生出现过激的违法行为。同时加强校园管理，严格控制人员出入。

4. 加强高校巡查和监控，发现不稳定因素苗头时，及时报告，并进行紧急处理。分管领导和辅导员应立即赶到现场，负责组织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和取证。要做到及时高效地消除引发突发事件的苗头和问题。

（三）事故灾难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法

1. 火灾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方法。

（1）突发火灾事故后，发现的个人和部门根据火灾情形拨打119、120救援电话，并向辅导员报告。辅导员接到报告后立即向系部、学校报告，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力组织人员疏散、自救和力所能及的灭火工作。

（2）系领导到现场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解救被困人员、抢救伤员工作。

（3）迅速切断失火处及毗连区电源，并密切关注建筑物的安全状况，防止继发性危害的发生。

2. 大型活动公共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法。

（1）大型群体活动实行审批制度，经同意后才能举行，并且必须按有关规定落实安全保卫措施，加强管理，保证活动正常开展。

（2）活动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活动组织及负责人应立即拨打120请求援助，并及时报告学校领导及学校相关部门。

（3）学校领导小组立即召集有关负责人开展抢救受伤学生工作，稳定现场秩序，组织学生有序疏散逃生，尽力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

3. 外出活动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方法。

（1）严格执行外出活动逐级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预估和预防工作。

（2）保障通信联络畅通，定时、定期进行通信联络和清点人员工作。

（3）事故发生后，应及时报告系部相关领导，同时开展必要的救助和自救工作。

（4）系部领导要高度重视，及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汇报，并对事件做出准确判断，权衡事件的轻重，统一认识，统一指挥，积极开展救助。

4. 校园周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法。

（1）事故发生后，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学校领导小组。

（2）积极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妥善处理，防止事态恶化和扩大。

（3）在学校范围内通报事故有关情况，保障校内秩序正常，稳定学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事件发生。

（四）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法

1. 传染性疾病的应急处理方法。

（1）学生出现风疹、麻疹、流感等传染性疾病，应及时请假就医并向学校医院报告，不得带病上学。

（2）在校内发现传染病学生，学校领导应亲临现场指挥，在第一时间内开辟隔离室并进行隔离观察，并马上电话联系校医院，根据校医院指示进行处理。

(3) 组织对传染病病人所在班级教室或宿舍及所涉及的公共场所进行消毒, 对与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的学生进行隔离观察。防止疫情扩散, 迅速切断感染源。

(4) 如传染病烈性感染, 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实行全校停课。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 迅速控制传染源, 切断传染途径, 保护易感人群。

2. 食物中毒的应急处理方法。

(1) 发现学生有类似食物中毒症状时, 应迅速送医院诊治。

(2) 迅速向校医院报告。

(3) 做好所食用食物取样工作, 以备卫生部门检验。如是食用校外食物所致, 也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取样。

(4) 迅速排查食用致毒食物的学生名单, 安排校医院医生检查他们的身体状况。

(5) 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诊治、调查、事故处理等工作。

(五)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后, 根据自然灾害破坏程度及时开展自救工作, 并积极做好善后恢复工作, 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秩序。

1. 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 对在事故中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 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 对有办理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进行赔付。

2. 及时查明事故原因, 严格信息发布制度, 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稳定校园秩序, 疏导学生情绪, 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3. 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 检查安全管理漏洞, 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 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4. 认真总结经验教训, 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六) 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法

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发生后, 由学校网站管理人员负责处置, 事件严重时, 学校领导小组应高度重视, 马上处理。网络攻击事件发生后, 由学校网站管理人员负责, 对于大规模、影响较大的恶意代码、拒绝服务攻击、系统入侵和端口扫描处置:

1. 学生方面由学校统一指挥处置, 辅导员积极配合。

2. 学校网站遭到网络攻击时, 网站管理人员应积极应对, 同时报告学校网络中心, 必要时先关闭学校网站。

3. 认真记录事件处理步骤和结果, 并形成报告上报学校。

法律法规传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节选)

第四十九条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一) 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 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二）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三）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四）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五）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六）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七）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九）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十）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第五十条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组织处置工作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并由公安机关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一）强制隔离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二）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

（三）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四）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国家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外国驻华使领馆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公安机关应当立即依法出动警力，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四、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流程

（一）建立安全信息体系

安全信息体系是高校为了能在安全事件来临时及早发现，并尽快将事件信息传送给相关人员，使其尽早产生警觉并做出防范处理的系统。流畅的信息反馈网络是安全信息体系的基础，也是安全事件始发时能更快反应的有力保障。信息反馈网络主要由系部基层管理人员及学生骨干组成，负责进行安全隐患的排查和安全信息的收集，并

及时准确地报送。信息管理人员应迅速进行整理、识别、归类，对含有安全事件征兆的信息及时上报给管理决策者。决策者应根据实际情况，在安全事件发生时及时向各系部负责人发出预警通知，由基层管理者传达给所有学生，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障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

1. 信息报送原则。

（1）迅速并逐级汇报。

学生应在第一时间同时向辅导员、班主任和系副主任报告突发公共事件，不得延报。系副主任立即向书记和系主任以及学校相关部门汇报突发事件相关情况，同时根据突发事件可能产生的后果及时向当地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报告，请求协助处理突发事件。

（2）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3）续报。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变化后，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2. 信息报送内容。

（1）事件发生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

（2）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的初步判断和影响程度的初步评估。

（3）事发后现场处理人员已采取的措施。

（4）学生对事件的初步反应。

（5）事件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二）成立应急指挥小组

安全工作责任重大，高校在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时，应立即成立应急指挥小组，由校领导担任组长，及时对安全事件的相关信息进行分析，确认安全事件的类型、性质、特点，启动应急预案，最大限度地降低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安全事件发生时要进行安全风险评估：一是可能性评估，即安全事件形势进一步恶化或失控的概率有多大；二是伤害程度评估，即下一步可能失控的安全事件会造成多大伤害。然后，应急指挥小组应根据信息分析和风险评估的结果，充分考虑安全事件的每个细节，制订严密谨慎的事件处理计划，在事件发生的紧急关头，这个环节是十分重要的，切不可出现差错或纰漏，否则将陷入被动。

（三）赶赴现场，控制事态

高校发生安全事件时，基层安全管理人员和值班人员应立即赶到事发现场，抢救受害者，及时控制事态发展，并做好现场信息的报送工作。

1. 现场处理安全事件的首要任务是救人。

现场处理安全事件时，首先应该努力确保的是安全事件受害者的安全，同时也要保护参与事件处理的人员尽可能不受伤害。为了减少安全事件对现场人员造成的生理伤害与精神刺激，必须尽快安排受害者离开现场，转移到诊所、医院等安全场所进行救治。对于财、物的抢救与转移，一般情况下不鼓励进行，但若不危及人的安全，可以视现场情况灵活应变。

2. 保护现场，疏导人员，防止事态扩大。

在安全事件现场，工作人员要采取适当措施保护现场，控制局面，按照“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分不可结”的工作原则，加强正面宣传，积极教育引导，稳定师生情绪，化整为零，疏散人员，防止事态扩大。如果现场出现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伤亡事故，要果断请公安机关介入，调查取证，进行事故责任鉴定，依法处理。同时，工作人员要及时将现场信息通过电话、短信等形式马上报送应急指挥小组和相关部门。

（四）明确职责，积极处理

处理高校学生安全事件，必须在应急指挥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对相关人员进行任务、职责分配，责成他们立即投入安全事件处理行动中。一般情况下，高校安全事件处理人员及其相应职责可以这样安排。

第一，安全事件的主要决策者。主要决策者负责安全事件应急处理的总指挥，需要对安全事件处理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决策。

第二，校园安全保卫人员。任务是维护事件现场的安全秩序，对可能给学校安全造成影响的情况进行密切关注，督促相关部门做好安全稳定工作。

第三，发生安全事件的系部。发生安全事件时，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赶到现场，负责说服、教育、管理本系部的学生，稳定学生的情绪，疏散人员，开展救助、安抚工作，控制局面，防止事态扩大，同时进行初步调查处理，写出事情经过，及时报送相关部门。

第四，医疗卫生救护人员。具体承担安全事件受害者的紧急医疗救护工作，并联系转院、转诊等相关事宜。

第五，通信联络人员。其任务是及时迅捷地传递信息，并根据需要与学生家长、教师家属、相关部门或有关单位进行联系、协调，争取支持、理解和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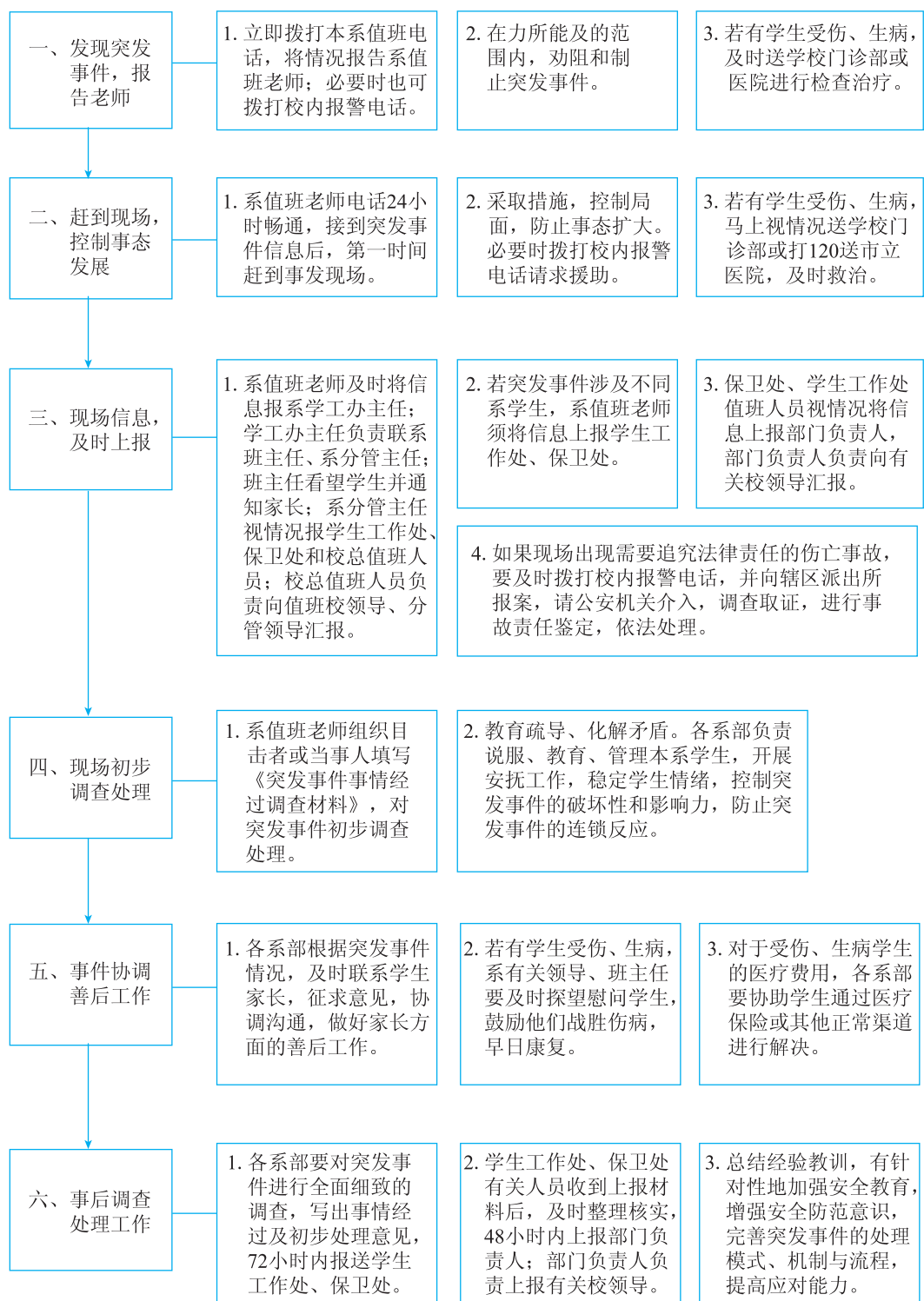
第六，组织调配人员。任务是在主要决策者的领导下，负责对安全事件处理过程所需的人员、物资等进行合理的安排与调度。

处理过程中，应急指挥小组，尤其是主要决策者一定要主持大局，坚持科学处理原则，发挥总体协调作用，确保所有参与人员团结协作，抓住事件的主要矛盾和关键因素，教育疏导、化解矛盾，控制好安全事件的破坏性和影响力，防止安全事件的连锁反应，逐渐分散和解决问题。

（五）突发事件善后处理

1. 开展安全事件调查，形成调查报告。

由于事件的发生具有多元化的诱发因素，因此，高校安全事件的调查者要多层面、多角度、多方位地展开调查，要全面、细致、深入地进行调查，不放过整个事件的任何细节，然后写出详细的安全事件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安全事件发生原因、发生经过、人员伤亡及财物损失情况的统计数据、事件的应对策略、应急处理措施、处理结果等内容。安全事件调查报告完成后，应该尽快公布，让广大师生了解安全事件真相，以正视听。



温馨提示

突发事件处理“五项注意”：

1. 遵守工作纪律，不传播或散布各种尚未形成定论的言论信息。
2. 第一时间稳定师生情绪，封锁消息，避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
3. 如有家长来校探视，由应急小组成员接待家长，做好思想工作。
4. 维护正常的学习秩序和工作秩序，做好当事人的思想工作，做好其他学生的安抚工作，防止事态扩大。
5. 如新闻媒体要求采访，应联系学校宣传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采访，以免报道失实。

2. 安全事件的责任认定与追究。

高校安全事件的处理人员应对安全事件的前因后果进行全面准确的调查，查清安全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从学校的校舍、场地是否符合安全标准、是否建立了安全制度、是否对学生进行了必要的安全教育、是否采取了必要的安全措施、是否采取了相应的管理措施、是否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等方面确定校方有无责任，根据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确定当事人是否承担责任。依据《学生伤害处理办法》和公安机关现场取证、调查后的鉴定结论，进行安全事件的责任认定。

对于事件的责任人，如制造安全事件、失职、渎职，或是在处理过程中妨碍公务的人员，要依法对其追究责任。情节轻微的，按照校规校纪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情节较为严重的，应当受到法律的惩罚。

（六）突发事件恢复工作

在安全事件得到基本控制和解决之后，高校需要把安全事件处理的重心转移到事后恢复工作上来，做好事后重建工作和人的生理、心理恢复工作，要让所有的师生员工明白安全事件已经结束，现在学校的工作重点是恢复到事件发生以前的正常状态。

1. 安全事件的事后重建工作。

安全事件事后重建工作主要包括受损建筑物的重建或维修、受损资产及设备的复原或重置、事发现场的清理整顿、教育教学秩序的恢复、安全管理设施的改进、将事发阶段转移的设备及材料放归原位等有形资产的重建，还包括学校的社会声誉及学校形象的重建和师生的个人形象与社会知名度、信任度等无形资产的重建。

2. 人的生理、心理恢复工作。

受伤人员的生理恢复主要由校外医疗机构帮助进行，高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学校医院进行力所能及的协助。在进行恢复治疗过程中，学校有关领导要探望和慰问受伤人员，关心他们的身体康复状况，鼓励他们树立乐观的信念，勇于战胜伤病，对于所需支付的医疗费用，学校应协助受伤人员通过医疗保险及其他正常渠道进行解决。

对于心理的恢复，高校应充分利用自身的资源，积极动员和鼓励心理学专家、心理咨询专家及思政教育工作者投入到心理恢复的工作中，通过个别咨询辅导、谈心开导，帮助学生减轻心理压力；邀请学生家长一同参与恢复行动，缓解学生事后的紧张心理；通过教育和特别训练，鼓励师生找回信心，重新勇敢面对现实生活；通过提供实际的帮助、支持，让师生真切感受到学校的温暖和生活的良好，增强生活信心。

3. 总结经验教训，提高安全事件处理能力。

经历安全事件后，高校应当对安全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收集安全事件处理中的相关信息，全面查找不足之

处，总结经验教训，提出修正和改进意见，探索预防此类安全事件的方法与措施，借鉴吸收科学的安全管理知识和技能，有针对性地加强安全教育，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完善安全事件处理的模式、机制与流程，提高安全事件的应对能力，防患于未然。

法律法规传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节选）

第四十四条 发布三级、四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 （一）启动应急预案；
- （二）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 （三）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 （四）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 （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第四十五条 发布一级、二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除采取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 （一）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 （二）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 （三）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 （四）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 （五）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 （六）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 （七）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五、突发事件的预防与演练工作

（一）突发事件的预防及教育工作

1. 学校把学生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学校、各系部、各班级及学生团体组织应认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2. 要提高认识，落实措施，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特别是假期和敏感时期，要加强安全防范工作，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

3. 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要加强对学生的安全防范和思想政治教育，特别是要经常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和安全防范教育，增强学生懂法、守法观念，提高自身安全防范意识；经常以宣传简报的形式开展流行传染病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并传授突发事件的自救方法，从根本上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

4. 加强对要害问题的重点检查和管理，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或领导报告。

5. 加强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要积极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工作，注重心理疏导，培养大学生良好的心理品质，引导大学生健康成长。做好辅导员谈心工作，特别要加强与存在心理问题学生的谈心工作，了解他们的心理状态，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6. 建立一支可靠的信息员队伍。培养一支起桥梁纽带作用的以学生为骨干的信息员队伍。以学生党员为核心，以入党积极分子、学生干部为骨干，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正确进行引导，充分发挥学生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从而获取深层次、预警性的情报信息，增强安全预防工作的主动性和针对性，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和干部宣传员、信息员、安全员的作用。

（二）突发事件的演练工作

积极开展应急处置队伍的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模拟演练，提高协同作战、快速反应的防控能力。

案例分析参考

案例 1

踩踏是一种在很短的时间内，因为某种突发原因，在人员集中的场所内引起的情绪亢奋、行动过激、人群大量聚集的失控现象。踩踏是突发事件，当遇到拥挤、踩踏情形时应该让学生保持冷静，沉着应对，谨防因为突发的拥挤导致人身伤害事件的发生。

学校应制定突发事件预防机制。在公共场所张贴警示标语，将安全工作职责层层分解，落实到人，每一个班主任、任课教师都要担负起学生安全教育的责任，想方设法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要从学生实际出发，在出操、集合、上下课等上下楼梯的活动中，适当错开时间，分年级、分班级逐次上下楼。校舍楼梯、通道的设置要符合安

全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楼梯间应安装应急照明设施，定期检查楼道、楼梯的各项设施和照明设备，清理楼道、楼梯间堆积物，确保楼道、楼梯通畅，消除安全隐患。

案例 2

这是一起严重的校园火灾事故，事故造成了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案例反映出学生消防意识差、宿舍消防设施不完善、火灾自救措施不当等方面的问题。

学校应建立健全校园消防安全组织，形成消防安全长效机制。要加强对学生的安全宣传教育和消防演练，不断提高师生员工的防火安全意识；要加强消防设施建设，确保消防设备和灭火器材保持良好状态；要经常不定期检查宿舍消防安全，比如重点检查违规电器、私拉电线、使用明火、使用劣质电器等，对违规学生加强教育并严肃处理，对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及时将情况上报相关部门，为校园消防安全提供信息和建议。

任务解决方案

一、应急预案设计与交流

通过学习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相关知识，掌握校园安全事件发生的应急处理流程，在具备知识和能力的基础上，请学生结合以下突发事件设计应急预案。

1. 学生公寓内突发火灾。
2. 夜里12时发生地震。
3. 在校园内发现学生酒后打架。
4. 某宿舍发现有两名歹徒持刀闯入。
5. 校园内出现某种流行性传染疾病。

学生设计完成后，教师组织交流讨论学习，进一步增强学生安全意识，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二、应急预案格式与要求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说明应急预案适用的区域范围以及事故的类型、级别。
 - 1.4 应急预案体系：说明应急预案体系的构成情况。
 - 1.5 应急工作原则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应急组织体系：明确应急组织形式、构成单位或人员，最好以结构图形式表示。
 - 2.2 指挥机构及职责：明确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总指挥、副总指挥、各成员单位及其相应职责；也可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小组，并明确各小组的工作任务及职责。
3. 预防与预警
 - 3.1 预警行动：明确事故预警的条件、方式、方法和信息的发布程序。

3.2 信息报告与处置

a. 信息报告应明确24小时应急值守电话、事故信息接收和通报程序。

b. 信息上报：明确事故发生后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报告事故信息的流程、内容和时限。

c. 信息传递：明确事故发生后向有关部门或单位通报事故信息的方法和程序。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针对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单位控制事态的能力，将事故分为不同的等级。

4.2 响应程序：根据事故的大小和发展态势，明确应急指挥、应急行动、资源调配、应急避险、扩大应急等响应程序。最好使用图表。

4.3 应急结束：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可能导致的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事故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批准，现场应急结束。

应急结束后，应明确：

a. 事故情况上报事项；

b. 需向事故调查处理小组移交的相关事项；

c.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

5. 信息发布

明确事故信息发布的部门和发布原则。事故信息应由事故现场指挥部及时准确地向新闻媒体通报。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2 调查与评估

6.3 恢复重建

7. 保障措施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7.2 应急队伍保障

7.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7.4 经费保障

7.5 其他保障

任务四

完成一次大学生交通安全问卷调查

学习目标

1. 明确交通安全的内涵与意义，了解交通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
2. 掌握交通事故中应注意的常见问题及自救、互救知识。
3. 具备大学生交通安全行为素质与能力。

任务提出

组织学生进行大学生交通安全问卷调查，统计并分析调查结果。

任务分析

学生进行大学生交通安全问卷调查，对调查数据情况进行分析，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教师结合案例讲解《学生安全知识手册》的相关内容，学生总结大学生在交通安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增强大学生交通安全意识的对策。

案例导入

案例1

某高校6名学生相约一起外出郊游。他们沿途嬉笑打闹、互相追逐。途中马某（男，19岁）加速骑车想要超越前方骑车的同学，由于骑驶不当，在超车过程中自行车后轮挂住了被超自行车的左侧脚架，马某的自行车当即失去平衡，发生摇晃，偏向路中央。此时恰巧一辆汽车迎面驶来，马某的自行车前轮与汽车前端碰撞，马某被撞倒，被汽车左前轮碾压，当场死亡。



案例2

2009年6月5日上午8时许，成都市北三环川陕立交桥下桥处发生一起公交车燃烧事故，20余人遇难。经调查，此次公交车燃烧事故是因为有人故意或过失携带易燃物品

上车引发燃烧所致。

案例 3

2010年10月16日晚,河北省某高校毕业生李某酒后驾车送朋友返校。入校后李某超速行驶,撞到该校两名大一学生陈某和张某,李某未采取任何措施,继续向前行驶,在送完朋友返回出校门时被学校保卫人员和学生拦住。保卫人员和学生随即报警并呼叫救护车。

接警后,当地警方第一时间赶到学校,检测李某为醉酒驾驶,将其带走。两名伤者经校医院初步救治后被送往市急救中心。经抢救,张某无生命危险,陈某于次日下午死亡。

案例 4

某日凌晨1点40分左右,成南高速金堂竹篙段发生一起严重车祸。一辆小轿车与一辆货车发生擦刮后,与货车一起停在紧急停车道上等待交警处理。轿车停车后没有设置警示标志,司机与4名乘客也滞留在车中。数分钟后,从后面疾驰而来的一辆货车撞上了轿车后部,造成轿车上3人死亡、2人受伤。

知识学习

一百多年来,全世界葬身于车轮之下的人数已经超过4000万,超过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死亡人数,而且每年还以40万人的速度增长,因此人们称交通事故是“马路上的战争”。我国是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最高的国家,连续数年一直居世界第一位,每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约10万。2013年,全国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667507起,造成104372人死亡、494174人受伤,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共41起,造成634人死亡,576人受伤。

高校大学生作为社会的组成部分,同样不可避免地受到了交通事故的困扰。近年来在大学生周围发生的交通事故一直保持着上升趋势,其中由于学生自己不遵守交通法规而发生的交通事故占了相当大的比例,这不仅给学生个人及家庭带来灾难,对国家来说也是巨大的损失。所以大学生要加强交通安全意识,防范交通安全事故,时刻牢记“安全第一”。

一、步行不可大意

步行是人类最基本也是相对安全的交通方式,但是行人如果不注意遵守交通法规,也容易酿成交通事故。行人是道路交通中的弱势群体,交通法规做出了不少保护性的规定,但同时也要求行人履行一定的交通义务。

1. 行人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是专供机动车高速行驶的公路,行人进入高速公路极易被高速行驶的车辆撞死或撞伤。为此高速公路外围都会设置严密的隔离设施,防止行人进入。同时,《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规定,行人进入高速公路造成自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正常行驶的机动车一方不负交通事故责任 and 法律责任。

2. 行人在道路行走时，有人行道的要走人行道，没有人行道的要走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都没有的，要紧靠道路的右侧行走。没有人行道的路段，行人以能安全通行的空间为准，一般指从道路边缘算起（含路肩）往路中不超过1米的范围内。车辆在此空间内通行，遇行人时不得侵犯行人的安全通行空间。列队通行道路时，每横列不得超过两人，须紧靠车行道右侧行进。

3. 行人横穿道路时，要在划定的人行横道内通行。在通过有交通信号的人行横道时，要按信号通过，不能闯红灯。在没有人行横道的道路上横穿时，要注意观察左右来往车辆，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快步直行，不要斜行慢走或猛跑猛停，不要在车辆临近时突然横穿。有人行过街天桥或地下人行通道的，行人须走人行过街天桥或地下人行通道。

4. 在有隔离护栏、花圃的路段，行人要在缺口处横穿，不要钻跨、倚坐隔离护栏或踩踏花园。

5. 行人通过铁道路口时，要遵守道口信号指示，听从交警指挥。铁道护栏关闭、红灯亮、声音响起发出警报时，行人必须停在停车线以外，无停车线的停在距离铁轨5米以外。通过无人看守的道口，须停步张望，在确认安全后方可通行。

6. 行人要遵守交通标志、标线的规定，行经设有禁止行人进入的交通标志的路段时，应严格遵守，不得进入。

7. 行人不得在公路上扒车、追车、强行拦车或扔东西砸车，也不能在马路上打球、溜冰、嬉戏等。

温馨提示

行人交通安全“五不要”

- ① 不要在道路上强行拦车、追车、扒车或抛物击车；
- ② 不要在道路上滑滑板、滑旱冰等；
- ③ 不要在道路上玩耍、坐卧或进行其他妨碍交通的行为；
- ④ 不要钻越、跨越人行护栏或道路隔离设施；
- ⑤ 不要进入内环路、外环路、高速公路、高架道路及行车隧道或者有隔离设施的机动车专用道。

法律法规传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选）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六十一条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

第六十二条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六十三条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

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五条 行人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和管理人员的，应当在确认无火车驶临后，迅速通过。

二、骑自行车勿逞“英雄”

自行车是大学生常用的交通工具，骑自行车既方便又快捷，还锻炼身体，应该是一种适宜大学生消费的交通工具。但是大学生骑自行车普遍存在随意、惰性心理，骑车时注意力不集中，东张西望，和同学谈笑风生；骑车随意带人，或者超负荷载物，在路上摇摇晃晃；遇险情不愿意减速，不愿意下车，与机动车争道抢行。加之自行车的不稳定性，危急之中难以控制，一幕幕的交通惨剧便发生了。

1. 骑车外出的同学，出行前要先检查一下车辆的铃、闸、锁、牌是否齐全、有效，保证没有问题后方可上路。

2. 自行车要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没有划分车道的要靠右边行驶。支路车让干路车先行，支、干路不分的，非机动车让机动车先行。

3. 通过路口时要严守信号，停车不要越过停车线；不要绕过信号行驶；不要骑车逆行；不扶肩并行，不双手离把骑车；不攀扶其他车辆；不在便道上骑车。

4. 在横穿4条以上机动车道或中途车闸失效时，须下车推行；在进出校门、经过路口、横过道路、下坡、经过人流量大的地段或遇有执行特种任务的车队经过时，也应下车推行。

5. 骑车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伸手示意，不得强行猛拐；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车辆行驶。

6. 骑车要双手扶把，中速慢行，切勿骑“英雄车”。尤其在多人同行时，不准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曲折竞驶，不得在路上与汽车比速度。

7. 不得醉酒骑车，大中城市市区不准骑自行车带人或超载货物。

温馨提示

骑自行车时的“三要三不要”。

三要：一要结伴而行；二要精神集中；三要靠边骑行。

三不要：一不要抢路，尤其是不要和汽车抢路，以免出事；二不要逞强，如上车时用力过猛易拉断链条，下坡时不捏闸容易失去控制而酿成大祸，弯路上不减速容易冲出路面；三不要在夜间和恶劣天气条件下骑车。

法律法规传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选）

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

车安全技术标准。

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第五十八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三、乘车注意事项

近年来，公交车事故频发，除撞人、撞车外，更有爆炸、燃烧等事故，给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极大的威胁。为保证乘车安全，希望大家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1. 乘坐汽车尤其是乘坐公共汽车和长途汽车时，一定要等到车进站停稳后再上下车。

2. 乘车时要讲道德、守秩序，自觉购票，文明有序上下车，不能抢车、扒车。上车后按顺序就座，无座位时要远离车门，抓紧扶手站好；不要乱拥乱挤，以免踩伤或为小偷作案提供条件。注意文明礼貌、谦和文明，避免因拥挤上下车等事与别人发生争吵纠葛。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上车，不要带大量钱物，如必须带钱物，注意贴身放妥，谨防扒手。

3. 不搭乘无牌无证的非法营运车辆和酒后驾驶车辆，自觉拒绝校园摩托车搭客。

4. 不得在车行道上招呼出租汽车；不得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

5. 机动车行驶中，不得干扰驾驶员，不得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不得跳车；在机动车道上不得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6. 乘长途汽车要系上安全带，避免因刹车惯性造成伤害。乘出租车要先记住车号，系好安全带，下车时拿走自己的随身物品。

7. 乘飞机时，飞机起飞和降落前后摇晃厉害，应系好安全带，不得吸烟，要关闭手机等无线通信设备。耳朵因高空压力出现不适时，可嚼片口香糖或吃点东西，保持口腔活动，以减少不适的感觉。飞机出现险情时，不要惊慌失措，要信任机上工作人员，服从命令听指挥，并积极配合其进行救护工作。

8. 乘船时首先要了解备用救生衣的存放位置，熟悉安全通道及通往甲板的最近逃生口。遇到危险时要做好自我保护，稳定情绪，寻找救生工具。一旦落水要保持体能，可双腿并拢屈到胸部，两肘紧贴身旁，两臂交叉放在救生圈前，使头部和颈部露

温馨提示

不应乘车的“四种情况”：

第一，发现车辆破损，声音异常时；发现驾驶员精神状态不佳、酒后驾车时；发现车辆不正常运行、客货混载、违章超载时；发现客车有其他违反操作规程时。

第二，病中无人陪伴时。

第三，遇恶劣天气如大风、大雨、大雾、大雪时，不坐汽车长途跋涉。

第四，不坐黑车和非法客运车。

出水面，并及时呼救。

9. 外出旅游必须选择乘坐有安全保障的大公司、大旅行社提供的交通工具，千万不要贪图便宜、方便，盲目乘坐缺乏安全保障的交通工具。

法律法规传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选）

第六十六条 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四、驾车不得违章

随着车辆的普及，私家车越来越多，许多学生已考取驾照或正在考取驾照，驾驶技能是现代社会人们的必备技能之一。在驾驶车辆时大学生应做到以下几点。

（一）每次出发前检查车辆。每次出发前，要对车辆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确认一切正常才可以正常行驶。

（二）不开斗气车。任何时刻都不开英雄车和斗气车，特别是避免和当地车辆斗气，礼貌行车，心平气和地驾驶车辆，可以减少意外发生的机会。

（三）按限定速度驾驶车辆，不超速行驶。

（四）遇到装有石块、泥土等车辆要避让，如需超车要快速通过。

（五）遇到消防、急救等有急救任务的车辆要让行。

（六）严防疲劳驾驶。如果感到倦困，应该停车小歇片刻，千万不要勉强赶路。严禁酒后驾车，尽量避免夜间行车。

法律法规传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选）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四十三条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

（一）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

（二）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

（三）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四）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不得穿插等候的车辆。

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应当依次交替通行。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五十条 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

货运机动车需要附载作业人员的，应当设置保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措施。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

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五、交通事故，沉着应对

（一）保护自己，救护他人

遇到交通事故时，先查看自己有没有受伤，如果有伤，要立即到附近医院救治。同一起事故中有多人受伤，自己属于轻伤的，要帮助别人；自己属于重伤的，要求助别人共同脱离危险。遇有人身伤亡事故时，在无人救助的情况下，要尽可能将伤者移至安全地带，以免再次受伤；暴露的伤口要尽可能先用干净布覆盖，再进行包扎。

（二）保护交通事故现场

事故现场的勘查结论是划分事故责任的依据之一，若现场没有保护好，会给交通事故的处理带来困难，造成“有理说不清”的情况，所以切记发生交通事故后要保护好事故现场。

（三）及时报案

无论是在校外还是在校内，一旦发生交通事故。首先要及时拨打122交通事故报警电话（高速公路交通事故拨打12122）和120急救中心报警电话，这有利于事故的公正处理和伤者的抢救，千万不要与肇事者“私了”。若在校外发生交通事故，除及时报案外还应该及时与学校取得联系，由学校出面处理有关事宜。



（四）控制肇事者

若肇事者想逃脱，一定要设法控制。自己不能控制时，可以发动周围的人帮忙控制。若实在无法控制，也要记住肇事车辆的车牌号码、车辆颜色、车型等特征。

（五）了解轻微交通事故的处理方法

1. 机动车与机动车、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未造成人身伤亡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在记录交通事故的时间、地点、对方当事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机动车辆号、驾驶证号、保险凭证号、碰撞部位，并共同签名后，撤离现场，自行协商损害赔偿事宜。当事人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有争议的，应当迅速拨打122交通事故报警电话。

2. 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者行人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且基本事实及成因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当事人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有争议的，应当迅速拨打122交通事故报警电话。

（六）交通事故自救与救人

1. 汽车车祸自救与救人。

（1）若在车辆发生事故前的瞬间能发现险情，可以采取以下自救措施。

①紧紧握住前面的扶手、椅背，同时双腿微弯曲向前蹬地，这样即使身体有被碰撞的可能，也能缓解身体前冲的速度，从而减轻受伤害的程度。

②如果车祸发生得十分突然，来不及做缓冲动作，可迅速抱住头部并缩成球形，这样可以避免头部、胸部受撞击。

（2）车祸发生后应迅速检查车祸现场，积极寻找伤员，并对重伤员进行优先救助。

（3）对呼吸、心搏骤停的伤员，应立即清理上呼吸道，进行人工呼吸。

（4）对昏迷伤员，迅速解开其衣领，采取侧俯卧位，也可将伤员头部后仰，以保证呼吸畅通，防止窒息。

（5）对创伤出血，可临时采用指压止血法，也可利用身边现有材料如三角巾、手绢、布条等，折成条状缠绕在伤口上方，用力勒紧。

（6）对骨关节伤、肢体挤压伤和大块软组织伤，应灵活采用木棍、树枝、玉米秸、铁锹等固定；对已离断的肢体应妥善保管，送往医院以备再植。

（7）对大面积的烧伤，可用较干净的衣服、雨衣、布单保护创面，粘在上面的衣服可不脱掉。

(8) 运送伤员应尽快。受伤后至手术室所间隔的时间与死亡率成正比,危重伤员每延迟30分钟,死亡率则增加3倍,因此运送伤员应力求迅速。

2. 水上交通事故的自救与救人。

船舶在江河湖海里航行时,也存在着安全隐患,如出现碰撞、火灾、爆炸、触礁、搁浅甚至船舶翻沉等,乘客的安全都会受到严重的威胁,因此要掌握一定的自救与救人知识。

(1) 要做好自身保护。稳定情绪,寻找救生及漂浮工具,漂浮在水中不要轻易游动,除非是要接近附近的船只或可攀附的漂浮物。在水中采取正确的姿势对保存体热很重要,正确的姿势是:双腿并拢屈到胸部,两肘紧贴身旁,双臂交叉放在救生衣前,并使头部和颈部露出水面,保持清醒状态,不能入睡,振作精神,坚持时间越长获救机会越大。

(2) 跳水逃生前不要慌张,要观察船只及周围情况,要避开水上漂流硬物。如船只正在下沉时,千万不要在倾倒的一侧下水,以防被船体压入水中难以逃生。

当船上发生火灾时,要用湿毛巾或棉织品捂住口鼻,向起火的上风向位置逃避烟火,在上风一侧下水逃生。如果遇到没有燃烧的漂油时,必须将头部高高仰出水面,紧闭嘴巴,防止油进入鼻孔,同时还要注意不要让油进入眼内。

落水后往下沉时要保持镇静,紧闭嘴唇咬紧牙齿憋住气,不要在水中拼命挣扎,应仰起头使身体倾斜,保持这种姿势就可以慢慢浮出水面。

(3) 要搞清船舶出事的准确位置,并通过各种方式发出求救信号。

(4) 对于海上求生者来说,千万不要喝海水。海水含盐量比淡水大很多,饮用海水身体反而失水更快,更易感到口渴,严重的会出现腹胀、幻觉、神志昏迷、精神错乱等症状。同时,在求生过程中要尽量节省食物,在没有充足淡水供应时,更应该注意少进食或者尽可能不进食,以免大量消耗体内水分。

3. 火车事故自救。

乘坐火车有时也会出现意外事故,如列车脱轨等。尽管这些情况是极少数的,也应引起注意。

(1) 火车出事前通常没有什么征兆,不过有时旅客会察觉到一些异常现象,这时应充分利用出事前短短几分钟或几秒钟的时间,采取一些自救措施:

- ① 离开车窗或趴下来抓住牢固的物体,以防碰撞或被抛出车厢。
- ② 身体紧靠在牢固的物体上,低下头,下巴紧贴胸前,以防头部受伤。
- ③ 如座位不靠门窗,应留在原地保持不动;若接近门窗就应该尽快离开。

(2) 火车脱轨向前时,不要尝试跳车,否则身体会以全部冲力撞向路轨,还可能发生其他危险,如碰到通电流的路轨飞脱零件,或掉到火车蓄电池破裂而出的残液上。

(3) 火车停下来后,观察周围环境,如果环境允许则在原地不动,等待救援人员到来。此外不论怎样,要大声呼救,想尽办法尽快将遇险的信息传递出去。

法律法规传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选）

第七十条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即行撤离现场的，应当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第七十一条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第七十六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案例分析参考

案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规定：“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这几个学生在紧张学习之余外出轻松一下本属正常，但马某超车妨碍了被超自行车的行驶，且行驶中嬉笑打闹、互相追逐，不小心进入机动车道，违反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以致发生交通事故。

案例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六条规定：“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乘客携带易燃物品上车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案例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李某醉酒后驾车，在行驶过程中不能清醒及时地做出正确反应，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李某在校园中行驶，最高时速超过安全车速，这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案例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在这起车祸中，货车和轿车发生擦刮停车后，既没有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也没有在车后设置警示标志。在等待交警的过程中，车上人员全部滞留在车中。虽然从停车到车祸发生还不到10分钟，但这短短10分钟的疏忽，却导致了这场悲剧的发生。

任务解决方案

学生完成大学生交通安全问卷调查，对调查数据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大学生在交通安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提高大学生交通安全意识的对策和建议。

大学生交通安全调查问卷（参考）

（一）个人安全意识部分

1. 你平常在校园内会选择哪种出行方式？（单选）
A. 三轮车 B. 自行车 C. 步行 D. 自己开车
2. 你会在校园的行车道上和朋友并排走吗？（单选）
A. 经常 B. 偶尔 C. 绝不
3. 你平常在校园内会不会注意避让车辆？（单选）
A. 经常 B. 偶尔 C. 不会
4. 校园内的斜坡，你是骑车下去还是推单车下去？（单选）
A. 一直推车 B. 总是直接骑下坡 C. 偶尔推车，偶尔骑下坡
5. 走路时，你会这样吗？（多选）
A. 乱穿马路，不走斑马线 B. 听歌
C. 跟同学、朋友打闹 D. 边走边玩手机
E. 不走人行道，走在行车道上 F. 以上事情都不会做
6. 骑车时，你会这样吗？（多选）
A. 听音乐 B. 载人 C. 随意改变行车路线和方向
D. 打电话 E. 与同伴并车行驶 F. 以上事情都不会做
7. 你对交通安全法的认识有多少？（单选）
A. 不知道 B. 知道一点儿 C. 很清楚
8. 你获取交通安全信息的主要渠道是什么？（多选）
A. 宣传横幅、海报、小册子、书本 B. 电视、报纸、广播
C. 周围人的经验或告诫 D. 网络
E. 个人经验积累 F. 几乎没怎么获取

（二）学校安全教育部分

1. 你参加过学校组织的以交通安全意识为主题的活动吗？（单选）
A. 有，积极参加 B. 有，很少参加 C. 没有参加过
2. 学校交通安全教育的频率是多少？（单选）
A. 每学期1~2次 B. 每学年1~2次 C. 没算过
3. 当有安全教育主题活动时，你会_____。（单选）
A. 非常有兴趣，主动参与其中
B. 有兴趣，但只停留一会儿，持观望态度
C. 兴趣不大，不作停留
D. 没有兴趣
4. 对于学校组织的交通安全教育，你有什么收获？（单选）
A. 内容丰富，学到了不少知识 B. 内容枯燥，但还是有用的
C. 没有任何收获 D. 其他_____

5. 你愿意参加哪些与交通安全意识相关的活动? (多选)
- A. 与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互动交流会
 - B. 交通安全知识竞赛
 - C. 在学校宣传栏里介绍相关知识
 - D. 利用课余时间参与交通安全意识的宣传活动
 - E. 其他_____
6. 在你平日出行时, 你是否会想到从学校活动中学习到的交通安全知识? (单选)
- A. 是的, 会第一时间想到
 - B. 是的, 但会视情况而定
 - C. 不是, 基本没有印象
 - D. 其他_____

(三) 提升交通安全意识部分

1. 你认为学校开展的交通安全方面的讲座对你的安全意识有增强作用吗? (单选)
- A. 有很大作用
 - B. 仅有一些作用
 - C. 没有作用
2. 你认为在交通安全的问题上, 谁的作用最重要? (单选)
- A. 自身的意识
 - B. 学校所教的相关知识
 - C. 父母的教导
 - D. 其他_____
3. 你认为增强大学生交通安全意识的有效途径有哪些? (多选)
- A. 加强宣传力度
 - B.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 C. 严格执法, 加大惩罚力度
 - D. 完善道路与交通的管理设施
 - E. 其他_____
4. 你认为较强的交通安全意识的表现是什么? (单选)
- A. 自己不会违反交通规则
 - B. 看到别人违反交通规则会去告知
 - C. 看到有违反交通秩序的事件会向相关部门报告
 - D. 其他_____

(四) 改进校园交通安全问题部分

1. 在校园, 你身边的人是否发生过或目睹过交通意外? (单选)
- A. 3次以上
 - B. 只知道1、2次
 - C. 没有
2. 学校门口的交通标志有必要吗? (单选)
- A. 很有必要
 - B. 可有可无
 - C. 没必要
3. 你认为校园内的道路存在哪些问题? (多选)
- A. 车多路窄
 - B. 无自行车道
 - C. 校内车多且杂
 - D. 路口交通混乱
 - E. 车辆减速标志不齐全
4. 你认为校园交通问题还需要进一步改进吗? (单选)
- A. 需要
 - B. 无所谓
 - C. 不需要
5. 你对本校区交通安全情况有何意见和建议?
- _____